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4 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资产评估说明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6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9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9
	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1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4
	无形资产-商标、专利、著作权评估技术说明.....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35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36
第六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38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86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91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委托方、相关监管机构 and 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本评估说明涉及部分机密材料，敬请阅读者注意保密。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此部分由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共同撰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143,684,866.3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0,474,230.16 元，非流动资产 3,210,636.19 元；负债总额 35,367,345.82 元，其中：流动负债 28,724,222.41 元，非流动负债 6,643,123.41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8,317,520.53 元。详细见下表：

201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金 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042,847.67	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50,449,740.44	应付账款	20,103,427.02
预付款项	6,623,527.08	预收款项	2,480,040.91
其他应收款	1,148,399.95	应付职工薪酬	1,089,323.93
存货	28,084,431.18	应交税费	1,664,474.03
其他流动资产	125,283.84	其他应付款	3,386,956.52
流动资产合计	140,474,230.16	流动负债合计	28,724,222.4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214,29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43,123.41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3,123.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5,367,345.82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64,958.49	股本	4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48,028,81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1,384.86	盈余公积	1,646,787.25
		未分配利润	18,641,92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0,636.19	股东权益合计	108,317,520.53
资产总计	143,684,866.3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3,684,866.35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企业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

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集中分布在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附楼 7 楼办公区内以及各个印刷厂托管企业内，主要包括：存货、车辆及电子设备。

1、存货账面价值 28,084,431.18 元，包括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中：在库周转材料共计 2 项，为电脑耗材、宣传用品；在产品共计 7 项，主要为版税、稿费、随书赠品等；库存商品共计 372 项，主要为图书、期刊、衍生品等各类产品；发出商品共计 378 项，主要为已出库、代销的图书、期刊及衍生品等各类产品。

2、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14,292.84 元，共计 284 项。其中：车辆 3 项，为别克商务车、帕萨特轿车、奔驰轿车，分别购于 2005 年至 2011 年，车辆在用状况良好；电子设备共计 281 项，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空调、打印机、动漫一体机、动漫设备等，设备购置于 2007 年至 2013 年，在用状况一般。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4,958.49 元，为正版软件 CorelDRAW 和开源宝 V3.0，分别购于 2008 年和 2012 年，在用状况较好。

2、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计 113 项，主要是专利权 1 项、商标权 18 项、著作权 94 项（含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详见《无形资产评估申报表》。

（四）资产的权利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 3 项，车辆证载所有权人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未设定抵押、担保等事项，无产权纠纷。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1、清查组织工作

接受委托后，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组成评估工作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实施计划，于2014年4月24日至2014年4月30日深入现场，对实物资产采用逐项清查和抽查的方式，现场清查核对了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申报资产的存在和使用情况，验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在此基础上，补充或调整了原评估申报明细表。

2、清查实施步骤

第一步：指导企业财务与相关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第二步：初步审查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写不全、错填、漏填、资产项目填写不明确等现象，并要求企业人员及时更正。

第三步：现场实地勘察

评估人员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于2014年4月24日至2014年4月30日对申报资产进行清点和现场勘察，对实物资产采用逐项清查和抽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查阅主要设备的原始入账凭证，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广泛的交流，了解设备的购置日期、使用情况，填写设备现场勘察记录等。

第四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第五步：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及车辆的产权进行调查，以确认做到产权清晰。

3、 各项资产清查过程

★货币资金的清查：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1) 库存现金：存放在企业财务部的保险柜中。评估人员核对了总账、现金日记账和会计报表，与被评估企业财务人员一起对现金进行了现场盘点，并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间的收入支出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现金的余额，经盘点金额无差异。

(2) 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2014年3月31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大额的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与对账单相符。

★往来账款的清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往来账款主要有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对每笔往来款项进行逐项清查核实，并进行必要的取证核实。

★存货的清查

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并查阅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对库存商品抽查盘点，对发出商品进行实物函证，在抽查盘点结果的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数量，同时关注存放环境、存放时间等；对发出商品抽查出库凭单及发货凭证，进行必要的取证核实。

★设备的清查：评估人员在4月24日进驻评估现场后，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对设备进行了逐台清查核对，注意核对有无未入账的和已核销的设备，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情况；对车辆

进行现场核查，了解企业车辆资产的使用情况和维护保养情况，掌握车辆的性能状态，同时核对企业申报的机动车行驶证。

★无形资产的清查：本次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为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通过查阅原始凭证，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实，并对其摊余情况进行了解；同时对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权证进行了核实，对其历史来源情况、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清查：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首先审核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询问了相关核算规定等。

★负债的清查：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时，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同时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及合同，对每笔款项逐一核实，确认其债务的存在与否，对负债进行必要的账务核实。

（二）核实结论

通过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核实，对实物资产的数量和状况进行现场盘点和勘察，对其他资产及负债进行真实性检查，没有发现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达到了账账、账表、账实相符。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 资产概况

评估范围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各项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基准日的账面值如下所示：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4,042,847.67	38.47%
应收账款（净额）	50,449,740.44	35.91%
预付账款	6,623,527.08	4.72%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48,399.95	0.82%
存货	28,084,431.18	19.99%
其他流动资产	125,283.84	0.09%
流动资产合计	140,474,230.16	100.00%

二、 评估依据

（一）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会计资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等；

（二）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基准日银行对账单等；

（三）评估人员现场了解和掌握的资料；

（四）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三、 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时间从2014年4月21日-4月23日；

对确定的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示范格式，按照财政部评估规范化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流动资产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时间从2014年4月24日-4月30日；

根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资料，首先对报表、总账、财务明细账和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互相核对。

第三阶段：综合处理阶段，时间从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6日；

1.将核实后的流动资产申报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2.对各类资产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编制相应评估汇总表，通过核实加总，并经复查，最终得出评估结论；

3.提交流动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

四、 评估方法

（一）货币资金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

1.现金

现金账面值为86,451.01元。现金由财务部出纳专人保管存放于保险柜。我们对现金进行了盘点，由财务负责人、出纳、评估人员参加，评估人员监盘，按面额逐张核实，盘点完成后参加人员签字并编制现金盘点表。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53,956,396.66元，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值
1	工行黄花岗科技支行（基本户）	3602074409200103076	人民币	10,419,679.43
2	邮政储蓄银行广州东湖西支行（一般户）	100000859170010001	人民币	8,164.86
3	招商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一般户）	120906485710101	人民币	43,528,552.37
	合计			53,956,396.66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进行核实，并向相关银行进行了函证，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3,560,179.79 元，坏账准备为 3,110,439.35 元，账面净值为 50,449,740.44 元。全部为应收的货款。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应收款项的内容及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判断。根据应收款项分类和账龄分析的结果，并了解对方企业的还款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程度，会计师按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人员通过函证及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认为会计师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地反映了企业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故以审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作为评估风险损失从应收款项中扣除，扣除后的余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评估值为 53,560,179.79 元，预计损失额为 3,110,439.35 元，评估值为 50,449,740.44 元。

（三）预付账款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6,623,527.08 元，为预付的版税、稿费、劳务费等。评估人员根据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及金额，抽查账户发生额与会计凭证的一致性，付款有无依据。评估时，具体分析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在审查核实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四）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29,657.65 元，坏账准备 181,257.70 元，账面净值为 1,148,399.95 元，主要为押金、运费、个人借支及往来等。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应收款项的内容及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

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判断。根据应收款项分类和账龄分析的结果，并了解对方企业的还款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程度，会计师按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人员通过函证及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认为会计师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地反映了企业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故以审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作为坏账损失额从应收款项中扣除，扣除后的余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五）坏账准备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坏账准备账面值为 3,291,697.05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面值为 3,110,439.35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181,257.70 元。根据评估行业有关规定，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六）存货

存货基本情况：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金额为 28,084,431.18 元，主要分为四类，如下：

存货类别	账面金额	占比
在库周转材料	26,496.18	0.06%
库存商品	28,237,962.99	65.64%
在产品	254,782.81	0.59%
发出商品	14,498,016.88	33.70%
合计	43,017,258.86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4,932,827.68	
账面价值合计	28,084,431.18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企业存货核算流程、内控制度、账面值构成。再次，对主要存货进行全面盘点。评估人员于 2014 年 4 月 24-25 日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对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进行抽查盘点、实物函证；并抽查和核实了相关凭证、出入库记录单据、销售合同等。从实物存放看，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货存放在库房和各个印刷厂内，在盘点过程中观察、询问存货的

产品种类和销售状况等，并将盘点记录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相互印证。评估人员抽查了原始购置发票，经过抽盘及核对出入库记录，以实地盘查后的倒轧数量做为实际数量。

(1) 在库周转材料

共 2 项，账面金额 26,496.18 元，包括电脑耗材、宣传用品，均为企业采购发生的实际成本，周转较快，多为近期购进，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 在产品

共 7 项，账面金额 254,782.81 元，包括版税、稿费、随书赠品、设计费、劳务费、采购成本等，均为企业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3)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共 372 项，账面金额 28,237,962.99 元，包括图书、期刊、衍生品等各类产品。对库存商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评估单价×实际数量

评估单价=销售价格×销售折扣×[1-销售费用/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费用/销售收入-净利润/销售收入×50%]

其中：图书类产品销售价格由于免征增值税，为含税价；期刊、衍生品产品销售价格为不含税价。

销售费用、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取自 2013 年度经审计后的利润表数据。

举例：库存商品明细表第 6 项

图书产品：乌龙院经典四格

数量：1,678.00 本

账面金额：199,538.61 元

利用 2013 年经审计后的利润表数据测算的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见下表：

项 目	金 额	与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153,246,788.22	100.00%
销售费用	9,666,180.37	6.31%
税金及附加	1,299,138.06	0.85%
所得税费用	1,912,897.17	1.25 %
净利润	16,467,872.52	10.75%

评估基准日该书定价为 300.00 元/本，销售折扣为 0.55，则：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300.00 \times 0.55 \times (1 - 6.31\% - 0.85\% - 1.25\% - 10.75\% \times 50\%) \times 1,678.00 \\ &= 238,695.50 \text{ 元} \end{aligned}$$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共计 378 项，账面金额 14,498,016.88 元，系被评估企业已出库、代销的产品，包括图书、期刊及衍生品等各类产品。对于发出商品，采用市场法评估，具体计算公式参考库存商品。

经评估，存货评估价值为 45,130,062.42 元。具体如下：

存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库周转材料	26,496.18	26,496.18	0.00	0.00
库存商品	28,237,962.99	23,558,980.17	-4,678,982.82	-16.57
在产品	254,782.81	254,782.81	0.00	0.00
发出商品	14,498,016.88	21,289,803.26	6,791,786.38	46.85
合 计	43,017,258.86	45,130,062.42	2,112,803.56	4.91
减：存货跌价准备	14,932,827.68			
合 计	28,084,431.18	45,130,062.42	17,045,631.24	60.6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283.84 元，为待抵扣进项税，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五、 评估结论及分析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4,042,847.67	54,042,847.67	0.00	0.00
应收账款	50,449,740.44	50,449,740.44	0.00	0.00
预付账款	6,623,527.08	6,623,527.0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48,399.95	1,148,399.95	0.00	0.00
存货	28,084,431.18	45,130,062.42	17,045,631.24	60.69
其他流动资产	125,283.84	125,283.8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0,474,230.16	157,519,861.40	17,045,631.24	12.13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货评估增值，分析其原因是：

1、库存商品增值-16.57%，减值的主要原因是：（1）部分库存商品结存成本较高，扣减相关税费及适当税后净利后出现减值；（2）部分库存商品有滞销现象，评估时根据实际情况提高了销售折扣。

2、发出商品评估增值 46.85%，主要原因是基准日时销售价格高、账面成本低，考虑适当销售折扣并扣除相应税费后仍有增值；

3、存货跌价准备按零值评估，致使存货整体评估增值。

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本次参与评估的是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车辆和电子设备。根据申报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车辆账面原值为 1,353,500.00 元，账面净值为 468,258.33 元；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2,415,654.57 元，账面净值为 746,034.51 元。

设备申报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车辆	1,353,500.00	468,258.33
电子设备	2,415,654.57	746,034.51
合计	3,769,154.57	1,214,292.84

二、 设备概况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设备为车辆和电子设备，共计 284 项。其中：车辆 3 项，为别克商务车、帕萨特轿车、奔驰轿车，购于 2005 年至 2011 年，车辆在用状况良好；电子设备共计 281 项，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空调、打印机、动漫一体机、动漫设备等，设备购置于 2007 年至 2013 年，在用状况一般。

上述设备均放置于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附楼 7 楼办公区内。

三、 设备清查情况说明

评估人员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对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车辆、电子设备进行清查，同时对设备的使用环境、维护保养情况及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考察。在进行逐项清核过程中，对申报表上有关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启用日期等错误作了更正，并对申报表上的缺项作了补充。

评估人员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对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设备进行了勘察，通过问、观、查，详细了解设备现状，以确定其成新率。

通过现场清查，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设备共计 284 项，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账面原值合计 3,769,154.57 元，账面净值合计 1,214,292.84 元。详见《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和《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四、 评估依据

（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 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及《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设备申报明细表；

（三）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原始凭证、购置发票等各种相关资料；

（四）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及技术评定记录；

（五）《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六）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七）中关村在线报价网站；

（八）评估人员通过网络查询的信息资料；

（九）评估人员通过市场搜集的其他各种信息资料。

五、 评估过程

（一）评估准备阶段：

根据评估资产的构成特点，按照本公司评估规范化要求指导企业填写《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和《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并

根据填报的明细内容进行账表核对，做到账表相符。

（二）现场调查阶段：

- 1、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对其申报评估的车辆、电子设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 2、评估人员在现场对设备进行了勘察、核实，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进行了详细记录；
- 3、评估人员现场向设备管理人员了解委估设备的运行情况、维护情况；
- 4、收集重点设备的原始凭证、发票等设备资料。

（三）综合处理阶段：

- 1、了解重点设备目前的市场行情，查阅设备的原始凭证、购置发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重点设备进行询价，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
- 2、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及勘察表，并结合设备的使用年限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 3、在确定设备成新率和重置价值的基础上计算设备的评估值，以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格；
- 4、汇总评估结果并编写评估说明。

六、 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七、 评估计算

（一）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 1、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
- 2、电子设备：我们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二)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车辆

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的汽车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以此为限，评估人员依据对车辆的现场勘察情况，对理论成新率予以修正，将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其中：

(1) 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规定使用年限×100%

(2) 里程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规定行驶里程×100%

(3) 现场勘察确定修正系数,评估人员会同有关专家对车辆进行现场鉴定,并分别向车辆驾驶员、维修及管理人员了解车辆的运行情况、使用强度、使用频度、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及大修理情况,假设其按现有情况继续使用,是否存在提前报废或延缓报废情况,以此确定修正系数。

2、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对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电子设备进行了现场核实,了解了设备的运行情况、维护情况。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电子设备使用维护情况较好,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八、 评估案例

案例一：奔驰轿车

(一) 车辆概况

车辆名称：奔驰
明细表位置：车辆评估明细表第 3 项
规格型号：奔驰 WDDNG5EI
车辆牌号：粤 A9667S
启用日期：2011 年 2 月 14 日
帐面原值：1,100,000.00 元
帐面净值：455,583.33 元
生产厂家：梅赛德斯奔驰汽车公司
行驶里程：35041 公里

经评估人员现场观察并询问车辆驾驶人员，该车发动机系统怠速及加速时声音正常，扭矩输出正常，动力性能较好，发动机无烧机油现象；底盘无变形，方向盘空摆幅度小于 15 度，气缸、油泵压力正常，油路无渗漏现象。表面无划痕，内部装饰、门窗、开关均完好，前后轮制动系统工作正常，制动器灵敏有效。档位转换灵活，转向操纵正常，轮胎无啃胎；仪表完整、显示正确。该车整体运行状况良好。

（二）重置价值的确定

通过上网查价，确定车辆含税现价为 1,100,000.00 元，则：

A、车辆不含税现价	940,170.94 元
B、购置税 A×10%	94,017.09 元
C、牌照费等其他费用	500.00 元
D、重置价值 A + B + C（取整）	1,034,700.00 元

（三）成新率的确定

该车辆成新率的确定，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我们分别采用年限法和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以此为限，评估人

员依据对车辆的现场鉴定情况，对理论成新率予以修正，将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评估人员对该车辆的综合成新率确定如下：

1、年限法

该类车经济寿命年限为 15 年，已使用 3.13 年。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5 - 3.13) \div 15] \times 100\% \\ &= 79\% \quad (\text{取整})\end{aligned}$$

2、里程法

该类车规定行驶里程为 600000 公里，已行驶 35041 公里。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 &= [(600000 - 35041) \div 600000] \times 100\% \\ &= 94\% \quad (\text{取整})\end{aligned}$$

则：该车辆的理论成新率为 79%，根据对该车辆的现场鉴定，车况较好，使用正常，修正系数取 1.00，最终确定该车的综合成新率为 79%。

（四）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1,034,700.00 \times 79\% \\ &= 817,413.00 \text{ (元)}\end{aligned}$$

案例二： 动漫演示系统

（一）设备概况

名称： 动漫演示系统

规格型号： 组装

评估明细表位置： 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第278项

启用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数量：1套

账面原值：440,706.79（元）

账面净值：130,382.49（元）

设备组成介绍：该套设备由IOS系统手机动漫及互动开发系统、Android系统手机动漫及游戏开发系统、windows phone操作系统手机动漫游戏开发系统、手机动漫游戏开发后期制作软件包工具包CCRS V1.0、手机动漫开发后期制作软件包工具包Pensoon SD、手机动画开发软件retas、网络储存阵列、数码录音器LOTOO数字录音器PAW-V、苹果MacBook、移动硬盘、扫描仪方正Z1000、设计软件ADOBE Inuesign、手机屏幕像素分析仪、网络环境防火墙等组成。

（二）重置价值的确定

经市场询价，该套设备不含税购置价为396,580.00元，故设备重置价为396,580.00元。

（三）成新率的确定

该套设备实际已使用2.47年，经现场查勘及了解：使用正常，维护情况良好，各子系统、附属设备功能正常。确定其经济寿命年限为10年。

$$\begin{aligned}\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 (10 - 2.47) / 10 \times 100\% \\ &= 75\% \quad (\text{取整})\end{aligned}$$

（四）评估结果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 &= 396,580.00 \times 75\% \\ &= 297,435.00 \text{（元）}\end{aligned}$$

九、评估结果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3,769,154.57 元，账面净值合计 1,214,292.84 元；重置价值为 3,579,690.00 元，评估价值为 2,110,460.00 元，评估价值较账面净值增值 896,167.16 元，增值率为 73.80%。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重置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车辆	1,353,500.00	468,258.33	1,479,500.00	977,414.00	509,155.67	108.73
电子设备	2,415,654.57	746,034.51	2,100,190.00	1,133,046.00	387,011.49	51.88
合计	3,769,154.57	1,214,292.84	3,579,690.00	2,110,460.00	896,167.16	73.80

十、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96,167.16 元，增值率为 73.80%。原因分析如下：

(1) 车辆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①企业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时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账面净值率低；②部分车辆原始入账价值（二手车价）低于重置价值。

(2) 电子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账面净值率低，故使评估后增值幅度较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64,958.49元，为企业购买的开源宝V3.0和正版软件CorelDRAW（两套），购置于2008年至2012年。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凭证、购置发票、相关合同等，核实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并对其摊余情况进行了解。

对于外购软件本次评估按市场售价确认评估值。根据评估人员对所申报的无形资产内容的了解，评估基准日委估软件在市场售价与原始购置价基本一致。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64,958.49元，评估价值81,321.37元，评估增值16,362.88元，增值率25.19%。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外购软件基准日按市场售价评估，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

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的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具体包括18项商标权、1项专利权、94项著作权（含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途径、市场途径、收益途径。

1、成本途径

成本途径对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是把现实情况下重置被评估无形资产所需要支付的成本作为该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人员认为，对委估无形资产，其形成的直接成本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即弱对应性，采用成本法无法反映其真实价值，故成本法不被采用。

2、市场途径

市场途径是通过与被评估无形资产类似的其他无形资产的交易来估算其价值。由于无形资产的独特性，经市场调查，可比案例不容易获取，此外，有关交易的具体条件往往不公开，因此，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市场一般是不活跃的，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委估无形资产类似的参照物或交易情况。因此，未能采用市场途径进行评估。

3、收益途径

收益途径是通过测算无形资产为无形资产使用企业预期带来的现金流（收益），并进行折现来估算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委估无形资产属区域范围内较著名的无形资产，其价值的实质是对无形资产使用企业未来创造的超额收益能力的价值评估。因此，本次采用收益途径对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进行评估。

收益途径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时，可采用的方法主要有超额收益法和利润分成法等。评估方法的选用，应视评估目的、假设前提、无形资产的功能和资料的可取得情况而定。综合考虑，本次评估选取利润分成法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利润分成法的基本原理是基于被评估企业的净利润由企业全部资产创造，全部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首先测算出全部无形资产对利润的贡献率。最后测算出被评估无形资产占全部无形资产的比例，进而得出委估无形资产带来的净利润，然后将其折现，以求取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text{利润分成法的基本计算公式：评估值 (P)} = \sum_{i=1}^n R_i \div (1+r)^i$$

其中：P——委估无形资产评估值；

R_i——委估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净收益；

r——折现率

i——未来第 i 年

三、无形资产的清查情况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相关无形资产包括：

1、商标权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权共计 18 项，具体见下表：

序号	标识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漫友文化 (COMICFANS CULTURE)	10257626	9
2	漫友文化 (COMICFANS CULTURE)	10257759	41
3	漫友文化 (COMICFANS CULTURE)	10257679	16
4	约绘	10262503	41
5	爆笑王国	10808843	16
6	爆笑王国	10808844	41
7	熊洗洗图形商标	10808840	16
8	熊洗洗图形商标	10808841	28
9	猴头图形商标	4030906	16

10	猴头图形商标	4030905	41
11	COMICFANS	3814542	43
12	COMICFANS	3249783	16
13	COMICFANS	3249784	41
14	漫友	3249785	16
15	漫友	3249786	41
16	漫友	3814543	43
17	STORY100	4777934	16
18	漫画世界	4777935	16

2、专利权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 1 项，为卡通熊（熊洗洗）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201230185177.5，申请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专利权人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熊洗洗由漫友文化美术总监创作，初期用于漫友的形象推广。由于熊洗洗形象可爱，颜色鲜明很快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2012 年漫友文化购入熊洗洗形象版权，2013 年熊洗洗形象正式产品化由服装到食品均受到读者一致的好评。

3、著作权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共 94 项（含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著作权状况列表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证载著作权人	发证时间	登记号
1	瀛澜	杨葡 (SHEL)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3-11	2010-L-025163
2	琉璃	关颖 (CHRY)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3-11	2010-L-025164
3	鼯鼠同萌	丁冰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3-11	2010-L-025165
4	蚀·乐园	韩露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3-11	2010-L-025166
5	梦开始的地方	丁冰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3-11	2010-L-025167
6	风色四叶草	杨葡 (SHEL)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3-11	2010-L-025168
7	风筝传说	邱月仙 (客心)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3-11	2010-L-025169
8	楼兰旖梦 1-2	丁冰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3-11	2010-L-025170
9	楼兰旖梦 5-6	丁冰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3-11	2010-L-025171

10	未成年 1-3	邱月仙 (客心)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3-11	2010-L-025172
11	未成年 7	邱月仙 (客心)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3-11	2010-L-025173
12	爆笑校园 12-13	朱斌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3-11	2010-L-025174
13	呆头	朱斌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3-11	2010-L-025175
14	长安幻夜 3	范黎明 (面堂兄)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A-00001900
15	麟角	丁冰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F-00005269
16	爆笑校园 23	朱斌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0	2013-L-00000363
17	爆笑校园 25	朱斌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0	2013-L-00000364
18	爆笑校园 19-20	朱斌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0	2013-L-00000365
19	爆笑校园 22	朱斌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L-00000367
20	天使图书馆 1-2	邱月仙 (客心)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L-00000368
21	爆笑校园 24	朱斌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L-00000369
22	爆笑校园 27	朱斌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L-00000370
23	爆笑校园 28	朱斌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L-00000371
24	血族·迷失乐园 篇 1-2	葛重葳 (爱欧)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L-00000372
25	蓝指	丁冰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L-00000373
26	血族第 1-2 册	葛重葳 (爱欧)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L-00000374
27	血族第 3-4 册	葛重葳 (爱欧)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L-00000375
28	无尽游戏上、 下	葛重葳 (爱欧)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L-00000377
29	天使图书馆 3	邱月仙 (客心)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L-00000378
30	龙录 1-2	丁冰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L-00000379
31	未成年 8	邱月仙 (客心)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L-00000380
32	爆笑校园 17-18	朱斌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L-00000381
33	大河下	丁冰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L-00000382
34	爆笑校园 29	朱斌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L-00000383
35	爆笑校园 21	朱斌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L-00000384
36	爆笑校园 26	朱斌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L-00000385
37	未成年 9	邱月仙 (客心)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L-00000391

38	祝青庭	陈国坚（童亦名）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7-7	19-2010-F-00848
39	梁山伯	陈国坚（童亦名）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7-7	19-2010-F-00849
40	刘晓渔	邱月仙（客心）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7-7	19-2010-F-00850
41	罗弈阳	邱月仙（客心）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7-7	19-2010-F-00851
42	花样梁祝 3-4	陈国坚（童亦名）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8-9	19-2010-F-01097
43	爆笑校园 14	朱斌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8-9	19-2010-F-01098
44	花样梁祝 1-2	陈国坚（童亦名）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8-9	19-2010-F-01099
45	爆笑校园 15	朱斌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8-9	19-2010-F-01100
46	爆笑校园 16	朱斌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8-9	19-2010-F-01101
47	玲珑-上	王小洋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8-9	19-2010-F-01102
48	玲珑-下	王小洋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8-9	19-2010-F-01103
49	兔子帮 12	魏晨耕（十九番）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8-9	19-2010-F-01104
50	爆笑校园 1-2	朱斌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11	19-2008-F-0197
51	黑虫	王小洋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11	19-2008-F-0198
52	巴洛克·茧	韩露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11	19-2008-F-0199
53	未成年 4-5	邱月仙（客心）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11	19-2008-F-0200
54	萌	邱月仙（客心）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11	19-2008-F-0201
55	橘涩水影	潘丽萍（阿梗）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11	19-2008-F-0202
56	楼兰旖梦 3-4	丁冰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11	19-2008-F-0203
57	兔子帮 1-10	魏晨耕（十九番）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9-4	19-2009-F-1143
58	蓝色少年路	王小洋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9-4	19-2009-F-1144
59	爆笑校园 3-11	朱斌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9-4	19-2009-F-1145
60	瞳·深水	韩露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9-4	19-2009-F-1146
61	星轨是天空的道路 1-2	关颖（CHRY）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9-4	19-2009-F-1147
62	BLOOK LINE（血族）1-2	葛重葳（爱欧）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9-4	19-2009-F-1148
63	蕾丝	关颖（CHRY）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9-4	19-2009-F-1149
64	天色	韩露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9-4	19-2009-F-1150
65	天使 AHGEL 上、下	邱月仙（客心）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9-4	19-2009-F-1151

66	长安幻夜	韩露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9-4	19-2009-F-1152
67	未成年 6	邱月仙(客心)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9-4	19-2009-F-1153
68	青瓷	沈扬(呀呀)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9-4	19-2009-F-1154
69	机器妈妈	王小洋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9-4	19-2009-F-1155
70	溯空	杨葡(SHEL)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9-4	19-2009-F-1156
71	超合金社团 1-5	李凌彪(LING)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9-4	19-2009-F-1157
72	长安幻夜(小说)1-2	范黎明(面堂兄)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9-4	19-2009-A-0124
73	丘比猫(Qby Cat)	周伟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8-5	19-2008-F-1019
74	漫友·漫画 100 144 期	金城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25	19-2008-L-0022
75	漫友·可爱 100 140 期	金城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25	19-2008-L-0024
76	漫友·可爱 100 134 期	金城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25	19-2008-L-0025
77	漫友·漫画 100 153 期	金城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25	19-2008-L-0026
78	漫友·漫画 100 127 期	金城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25	19-2008-L-0027
79	漫友·可爱 100 155 期	金城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25	19-2008-L-0028
80	漫友·漫画 100 132 期	金城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25	19-2008-L-0029
81	漫友·漫画 100 123 期	金城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25	19-2008-L-0030
82	漫友·动画 100 124 期	金城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25	19-2008-L-0031
83	漫友·动画 100 136 期	金城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25	19-2008-L-0032
84	漫友·动画 100 148 期	金城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25	19-2008-L-0033
85	漫友·动画 100 128 期	金城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25	19-2008-L-0034
86	漫友·动画 100 154 期	金城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25	19-2008-L-0035
87	漫友·可爱 100 131 期	金城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25	19-2008-L-0036
88	漫友·可爱 100 149 期	金城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3-25	19-2008-L-003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状况列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著作权人	发证时间	登记号
1	焦点图轮换软件 V1.0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8-6	2012SR070928

2	微博应用软件 V1.0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8-6	2012SR070930
3	产品库软件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8-6	2012SR070926
4	基于 IOS（苹果）的 APP 阅读器软件 V1.0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8-14	2012SR074751
5	91AC 网络阅读器软件[简称：91AC 阅读器]V1.0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8-14	2012SR074741
6	91AC 网络上传工具软件 V1.0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8-14	2012SR074737

四、市场分析

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相关部分。

五、评估过程

（一）无形资产收益预测

本次评估中的无形资产带来的利润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动漫产品、动漫服务所产生的净收益，根据本评估说明—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中的部分测算数据，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测期各年产生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净利润	2,399.42	3,496.90	4,959.94	4,959.94

（2017年以后年度数据省略，具体详见无形资产价值测算表）

对于著作权，考虑到后期会被新增作品替代、期刊时效性等因素，本次对于著作权带来的净收益基于2013年全年的收入与2014年1-3月的净利率测算，著作权带来的净收益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著作权-收入	10,664.22	14,218.95	14,218.95	14,218.95
净利率	10.95%	10.95%	10.95%	10.95%
著作权-净利润	1,167.73	1,556.98	1,556.98	1,556.98

（2017年以后年度数据省略，具体详见无形资产价值测算表）

（二）无形资产分成率的确定

在国内评估实务中，通常采用“三分法”和“四分法”确定无形资产分成

率。

“三分法”认为企业所获利润是资金、营业能力、技术这三个因素的综合结果，技术所获收益应考虑技术本身状况企业状况来决定，一般应占总收益的 1/3 左右。“四分法”认为企业所获利润是由资金、组织、劳动和技术这四个因素的综合结果，因而技术所获收益占总收益的 25%左右。

考虑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所属行业中知名度、影响力等方面均处于领先优势，并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委估无形资产在企业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本次委估无形资产利润分成率采用“三分法”确定，利润分成率为 33%。

我们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占企业无形资产收益贡献的比重采用专家打分法确定。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择了具有代表性的专家 10 名，分别由漫画及出版行业专家和评估师共同组成（其中：外部行业专家 4 名、被评估企业内部专家 4 名、评估师 2 名），就被评估企业的各类无形资产收益贡献权重进行了客观、实事求是的打分，最后按算术平均的方法确定最终各类无形资产占全部无形资产的收益贡献权重。经汇总测算，商标、专利、著作权占技术类无形资产收益贡献权重分别为 13.30%、5.20%、23.50%。

同时，考虑到著作权收益衰减的因素，本次经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了解，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平均按 10%的衰减率考虑，2019 年以后每年按 15%的衰减率考虑。

经测算，商标、专利、著作权带来的净收益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商标	105.31	153.48	217.69	217.69
专利	41.17	60.01	85.11	85.11
著作权	246.98	296.37	266.73	240.06

（2017 年以后年度数据省略，具体详见无形资产价值测算表）

（三）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特有风险报酬率

1、无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4.36%。

2、行业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包括政策风险报酬率、经营风险报酬率及其他风险报酬率。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指未来国家对漫画经营发行企业发展政策调整的风险。目前国家仍对漫画经营发行企业发展大力支持，实行补贴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对漫画行业发展的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面临相关的政策风险。本次评估确定为 3%。

（2）经营风险

由于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发生的业务大部分为动漫产品（图书、期刊、衍生品）以及少部分的动漫服务，且据评估人员了解，被评估企业在漫画行业中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未来企业市场业务经营风险相对较小，本次评估确定为 2%。

（3）其他风险

根据现代投资理论，如果市场是有效的，根本就没有一家公司能够得到与风险不相称的回报，即在经营过程中难免承担一定风险。本次评估确定为 2%。

综上所述，经过查阅相关资料和评估人员的综合判断，本次评估确定的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7%。

3、特有风险报酬率：对于单个项目的投资风险，一般是要高于投资组

合的风险。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单个技术考虑了特有风险报酬率。根据评估人员委估对无形资产服务和产品的经营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判断，商标、专利、著作权的特有风险报酬率取值分别为 4%、5%、6%。

综合以上因素，商标权的折现率确定为 15.36%；专利权的折现率确定为 16.36%；著作权的折现率确定为 17.36%。

（四）折现年限的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无形资产性质的不同，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所对应的折现年限不同。

根据《商标法》中的有关规定可知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可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有效期为十年，此次评估考虑商标的折现年限为永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的相关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有效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考虑到专利的经济寿命因素，此次评估无形资产专利的折现年限确定为评估基准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 5.75 年。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期 25-50 年，登记保护期 25 年，但由于著作权中作品类著作权较多，考虑经济寿命因素，本次评估折现年限按 9.75 年考虑，即评估基准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结论

经上述评估程序测算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标权评估价值为 1,413.60 万元，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284.21 万元，著作权评估值为 1,143.54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931,384.86 元,属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职工薪酬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首先审核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递延税款所得税资产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职工薪酬影响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这些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范围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20,103,427.02
预收账款	2,480,040.91
应付职工薪酬	1,089,323.93
应交税费	1,664,474.03
其他应付款	3,386,956.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43,123.41
合 计	35,367,345.82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0,103,427.02 元，主要为应付在版税款、稿费、运费、劳务费、采购款、衍生品款、其他往来款等。

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预收账款均为企业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账面值 20,103,427.02 元确定评估值。

2、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2,480,040.91 元，均为企业预收的广告款、合作费、货款等。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合同等资料，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2,480,040.91 元确认为评估值。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089,323.93 元,是企业期末应付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工会费等,评估人员核查了企业相关账簿、凭证、职工薪酬相关政策等,在此基础上,以经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664,474.03 元,是企业期末应交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企业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经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386,956.52 元,主要是应付的运费、作者往来、保证金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属于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共 9 项,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6,643,123.41 元,包括移动手机动漫产业技术平台扶持资金、南方 3G 动漫产业创新产业化基地扶持资金、漫友手机动漫产业平台项目专项资金等。评估时,评估人员查阅了凭证、相关拨款文件等,并对相关资金涉及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由于相关项目尚未最终验收确认,故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应付账款	20,103,427.02	20,103,427.02	0.00	0.00
预收账款	2,480,040.91	2,480,040.91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89,323.93	1,089,323.93	0.00	0.00
应交税费	1,664,474.03	1,664,474.03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386,956.52	3,386,956.5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43,123.41	6,643,123.41	0.00	0.00
合计	35,367,345.82	35,367,345.82	0.00	0.00

第六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收益法的概述及应用

(一) 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评估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和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中，要求被评估企业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1. 关于收益类型——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等于企业的无息税后净利润（即将公司不包括利息收支的利润总额扣除实付所得税税金之后的数额）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它是公司所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公司资本的所有供应者，包括债权人和股东。

2. 关于折现率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

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

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Alpha$$

其中: $E[Re]$ = 权益期望回报率, 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m] - R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称 ERP

3. 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 第一阶段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为 2.75 年。在此阶段中, 根据对公司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 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 第二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 在此阶段中,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将保持稳定。

本次评估通过将自由现金流折现还原为基准日的净现值, 确定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全部资本(含投入资本和借入资本)的公允价值, 再扣减企业借入资本价值, 计算出委估资产的整体价值。

(二) 收益法适用条件

运用收益法, 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 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 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委估资产持续经营并能产生经营收益, 且经营收益可以用货币计量;

委估资产在未来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可以计量。

(三) 收益法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按照如下基本思路进行:

- 1、对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行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 2、对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及未来收益进行合理的预测;
- 3、对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及未来收益趋势进行判断和估算;
- 4、选择适合的评估模型;
- 5、根据评估模型和确定的相关参数估算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 收益法评估公式

在本次评估具体操作过程中,我们以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收益额,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预测前阶段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均相同或有规律变动。

根据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计划,对未来 2.75 年的收益指标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考虑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补充,并进而确定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期间各年度的自由现金流指标。最后,将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求和,即得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公允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i——收益计算年

n——折现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金追加额

(五) 收益预测的基础和假设

(1) 收益预测的基础

对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预测是根据目前的市场开发能力和销售状况以及评估基准日后该公司的预期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考虑该公司业务类型及主要产品目前在市场的销售情况和发展前景，以及该公司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前途、市场前景的预测等基础资料，并遵循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

(2) 预测的假设条件

对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 一般性假设

①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

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 假设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及行业前景资料真实；

⑤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 假设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费用预测数据真实可靠，而且能够如期实现；

② 假设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③ 假设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④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⑤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过程介绍如下：

1、接受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和对象，拟定评估工作方案；

2、 听取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3、 分析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近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4、 分析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5、 根据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6、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7、 确定折现率，估算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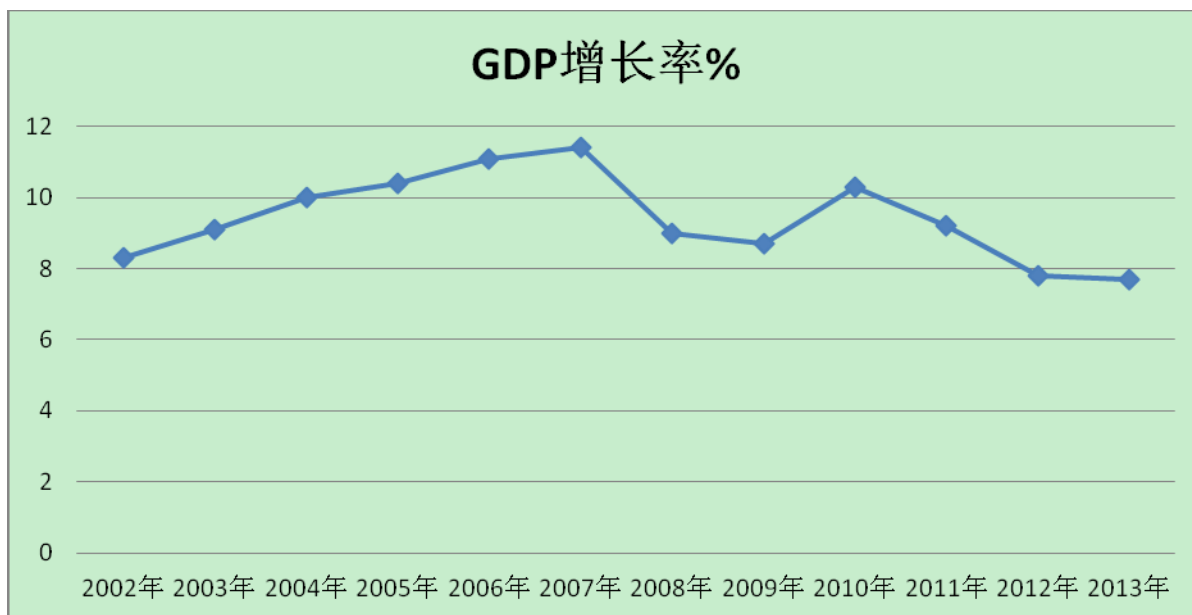
四、行业与竞争情况分析

（一）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宏观经济

1、宏观经济发展趋势

表1 2002-2013年我国GDP总额与增长率情况

年份	GDP (亿元)	GDP 增长率%
2002年	120,333.00	8.3
2003年	135,823.00	9.1
2004年	159,878.00	10
2005年	183,867.90	10.4
2006年	210,871.00	11.1
2007年	246,619.00	11.4
2008年	300,670.00	9
2009年	335,353.00	8.7
2010年	397,983.00	10.3
2011年	471,564.00	9.2
2012年	519,322.00	7.8
2013年	568,845.00	7.7
平均		9.41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图1 2002-2013年中国GDP增长率变化

宏观经济 2006、2007 年连续两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08 年开始，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产业结构不协调等因素的影响，GDP 连续两年下滑，但仍在 8% 以上。尤其在 2009 年，中国经济发展经历了新世纪以来最为困难的一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和极其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我国政府采取了一揽子刺激内需的政策，坚持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较快扭转了经济增速明显下滑的局面，实现了国民经济总体回升向好，宏观经济从恢复性增长进入稳态增长。2009 年全年 GDP 为 33.54 万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8.7%，顺利完成“保八”目标。2010 年全年 GDP 为 39.80 万亿元，跃居世界第二位，比 2009 年增长 10.3%。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二五期间，我国将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化改革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制定了 GDP 年均增长 7% 的奋斗目标。

十二五期间，全球后金融危机期时代，在国外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和国内转方式调结构的大背景下，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国内生产总值（GDP）在 2011、2012 年、2013 年期间不断减速，分别实现了 9.2%、7.8%、7.7% 的增长。但这一增长率仍高于国家十二五规划制定的 7% 增长水平。由此说明，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预期方向发展，实现了“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

为实现十二五奋斗目标，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导向，包括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同步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依靠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区域协调互动发展、健全节能减排激励约束机制等等。

201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13 年 12 月 10 日~13 日）对我国 2013 年的经济工作作出总结，并提出了 2014 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会议认为，明年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缓慢复苏态势，但也存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会议指出将以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化解产能过剩，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以及积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为主要任务，全面开展 2014 年的经济工作。

2、被评估企业所处区域经济发展

广州，是广东省会、副省级市，中国国家中心城市，世界著名的港口城市，国家重要的经济、金融、贸易、交通、会展和航运中心。广州地处中国大陆南方、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北缘，是中国的南大门，国务院定位的国际大都市和国家三大综合性门户城市之一，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其社会经济文化辐射力直指东南亚。2012 年，广州市综合经济竞争力指数排名次于香港、深圳、上海、台北位列第 5 位。2013 年广州市在中国除台湾城市外的 287 个城市的综合竞争力排名第四。此外，广州作为中国最早对外通商贸易的口岸，历史源远流长，在世界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享

誉全球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从 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一直在广州举行,以规模最大、时间最久、档次最高、成交量最多而荣膺“中国第一展”的称号。

2012 年广州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 13551.21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约为 108574 元(17274 美元),同比增长 10.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20.72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4713.16 亿元,增长 9.9%;第三产业增加值 8617.33 亿元,增长 11.1%。第一、二、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例为 1.63:34.78:63.59。

(二) 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概述

根据被评估企业目前的经营业务并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划分标准,将被评估企业归属大类为“文化传媒行业”,主要包括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副职业,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F5143 图书批发, F5243 图书、报刊零售, F5244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扣除 R873 图书馆与档案馆、R874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R875 博物馆、R876 烈士陵园、纪念馆、R882 体育场馆)。下面就文化传媒行业、动漫行业进行概述。

1、文化传媒行业

文化产业是指为提升人类生活(尤其是精神生活)品质而提供的一切可以进行商品交易的生产与服务。从广义上看,传媒、卡通、影视、娱乐、游戏、旅游、教育、网络及信息服务、音乐、戏剧、艺术博物馆等都是文化产业的一员。文化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核心产业,其中间产品和服务是最具创造性的生产要素,对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具有广泛的关联带动作用。新技术革命为文化功能的扩展提供了新的手段,催生出一系列新的文化业态,如网络游戏、动漫游戏、数字媒体、手机视频等,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高。目前,文化产业与旅游、休闲、制造、电信、交通、房地产

等国民经济产业部门正在渗透和融合，形成以文化内容为纽带、关联度日益密切的庞大产业链和产业集群。近年来，我国文化产业总体发展较快，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首次将“文化强国”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上来，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为中国更好更快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文化保障。

2011年我国文化产业总量规模稳步提升，产业结构逐步调整。2011年，全国电影票房达到131.15亿元，较2010年增长28.93%，其中国产影片票房占全年票房总额的53.61%；新闻出版产业总产出达到1.5万亿元，新建国家级新闻出版产业基地5个；互联网和移动网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国产网络游戏备案585款，同比增长超过200%。2012年，我国文化产业在GDP中所占比重进一步提升，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正逐渐增强。文化与科技融合已经成为实现文化产业整体升级转型的重要突破口。2012年，中国文化产业总产值突破4万亿元，比2011年得到进一步提升，2012年文化与科技融合已经成为实现文化产业整体升级转型的重要突破口，在这一趋势下，文化产业的规模和边界进一步扩大，文化产业的内涵也不断丰富，其显著标志是，一批以高新技术为依托、以数字内容为主体、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新兴文化业态正在出现。过去十年，中央政府先后出台了《文化产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共产党《十七大报告》、国务院《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于2012年5月10日正式发布，《规划》指出，将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并提出包括特殊文化产业发展工程在内的9项重点产业工程，上述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实施，必将推动中国文化产业持续高速发展。

2、动漫产业

动漫产业，是指以“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漫画期刊杂志、动漫图书、电视、电影、网络动漫、手机动漫、音像制品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以及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游戏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产业。动漫产业属于内容产业，归属于文化产业这个大类，被称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动漫产业具有当今知识经济的全部特征。并涵盖艺术、科技、传媒、出版、商业与制造等多个行业。

一个成熟的动漫产业市场必须有一条完整紧密的产业价值链。产业链中，创意的内容、形象刻画是核心，这一部分主要由漫画，动画创作完成。衍生产品为整个产业链之中获得利润份额最大的部分，但动漫的深入人心，是衍生产品市场顺利拓展的最核心基础。通常情况下，动漫企业与衍生品生产企业相互扶持而行。动漫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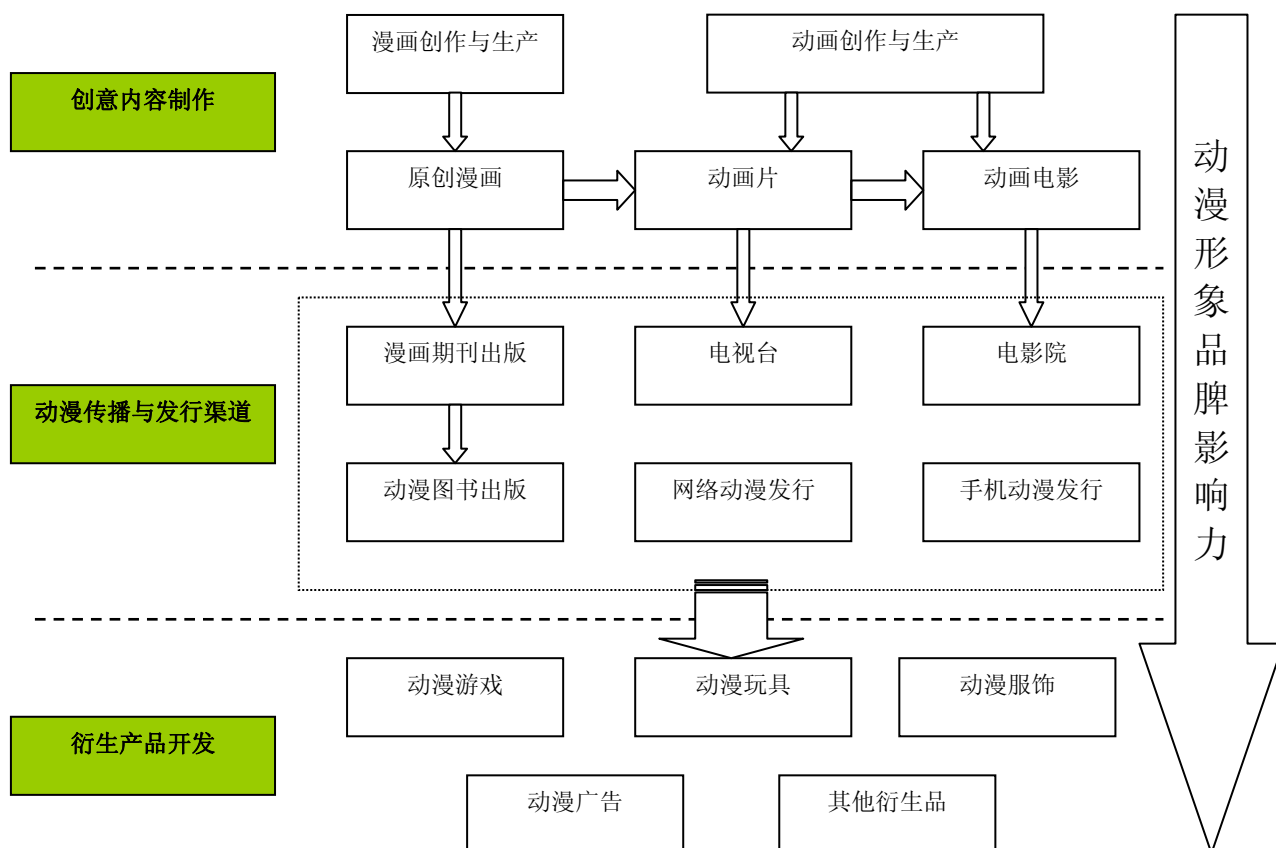


图 2 动漫产业链示意图

按照动漫产业链的划分，动漫产业按产品内容划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创意内容制作，包括漫画创作与生产和动画创作与生产；二是动漫传播与发行渠道，主要包括漫画期刊出版、动漫图书出版、电视动画播出（电视台）、动漫电影上映（电影院）、网络动漫发行、手机动漫发行、动漫音像制品发售等；三是衍生品开发，主要包括动漫游戏、动漫玩具、动漫服饰、动漫广告及其他衍生品等。以动漫品牌形象借助内容传播形成的影响力，通过商业运营，实现在不同商业领域的多次销售，创造出高附加值。无论是美国还是日本，漫画、动画、游戏和玩具业都是紧密关联的，这四大范畴的设计常常出自同一个创作源头。国外动漫巨头通常会统一规划动漫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且能够较为通畅容易的在不同领域之间进行转换，共同发展。

3、国内动漫产业发展状况

2006 年开始，随着中国动漫产业持续走热，各地政府高调响应，纷纷建立动漫产业基地，大量的民间资本和风险资本也争相涌入动漫行业，极大的推动了动漫产业的发展，产业集中度也逐步提高。动漫产业的赢利点不仅在于动漫图书销售、动漫电影，更多的在于动漫形象的品牌授权和衍生品产业化，比如动漫游戏、动漫玩具、动漫服饰等。2009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我国政府目前已把整个动漫产业作为将来高速成长的产业。2009 年国家从融资、版权保护及贸易等多个方面对文化产业的发展予以支持。2009 年国内动漫行业重视发展和完善动漫产业链，同时借助现有动漫产业链条从事动漫衍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更多的渠道实现核心产品的增值，效果显著。

①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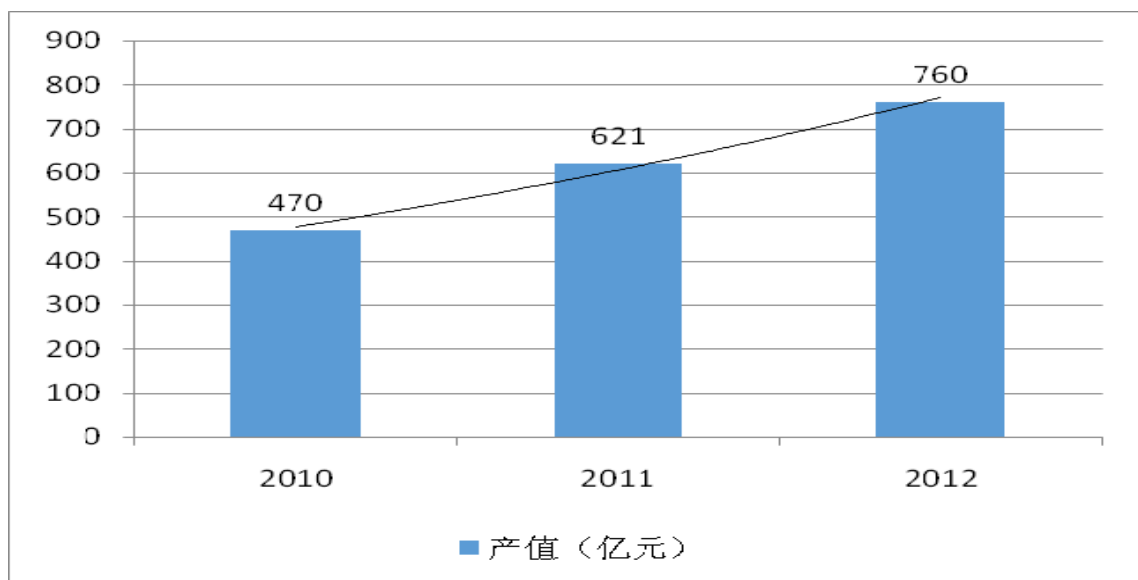
表 2 相关文化产业政策汇总表

时间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涉及动漫行业内容
2008	文化部关于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化部	重点支持原创动漫，构建产业链，保护知识产权
2008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化部、财政部、税总	认定的企业可享受财税优惠
2009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部	鼓励原创，实施动漫振兴工程，完善产业链，发展网络动漫、手机动漫
2009	文化部关于制定“文化产业指导目录”的公告	文化部	对包括动漫产业在内的文化产业进行投资指导
2010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宣传部、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加大信贷投放，推动文化企业上市，鼓励多元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2011	关于推进文化企业境内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	推进文化企业上市融资
2012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加快发展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鼓励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
2012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化部	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 20%，2015 年比 2010 年至少翻一番，到 2015 年，动漫业增加值超 300 亿元，着力打造 5 至 10 个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产动漫品牌和骨干动漫企业
2014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	经认定并符合软件企业相关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底前，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按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按现行规定享受免征进口关

			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②国内动漫市场规模

根据文化部发布的《中国动漫产业研究报告》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动漫产业市场规模逐年匀速增长，年增速保持在20%至30%之间，从2010年的470.84亿元人民币发展到2012年的759.94亿元。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文化部

图3 2010-2012 动漫产业市场规模变化图

我国动漫产业整体构成中，动画、播映市场（电视动画，动画电影，网络动漫，手机动漫，动漫广告等）为最大的两个细分市场，两者合计占据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其中，漫画期刊出版发行总量约为2亿册左右。

4、动漫行业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动漫行业整体不受季节性影响，但在细分领域，略受青少年学习和活动规律的影响。动漫行业有一定区域性差异，通常开放化程度越高、经济越发达的地方，动漫文化接受度和消费能力越强。

①季节性：目前动漫产品的消费者主要是学生，所以，通常在考试季节及春节，动漫产品的消费量会略微减少，其他时间差异不大。在寒暑假，青少年休闲时间多，对动漫产品的消费、动漫会展的参与热情就会高涨。所以，每年3~5月及9~12月是动漫产品的销售旺季，而8月和“十一”黄金周是动漫会展的旺季。

②区域性：近年来，动漫文化的流行路线为：从海外及港澳台先影响到沿海经济城市，再逐步影响和渗透到内地城市；先从中心大城市流行，再影响到中小城市；从城市开始流行，再逐步扩展到乡镇。因此，动漫的消费跟经济发达程度和地区开放程度基本成正比，中心城市的动漫消费较为集中、庞大。

5、行业进入壁垒

①政策准入壁垒

国家对动漫产业的整体准入门槛并不高，尤其在对动漫创作和服务方面，只要不违反规定的就可以进入，但在一些细分领域的管制却较严格：如电视动画片制作企业，需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动画片的播出审查就更为严格。在漫画细分领域，动漫出版物的发行和批发必须获得经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2号第十条规定：“做好动漫行业标准制定和享受扶持政策的动漫企业认定工作，对享受本意见规定政策的动漫企业实行年审制度。年审不合格的企业，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这意味着，要获得“动漫企业”或“重点动漫企业”的认定需要一定的条件和门槛，而且每年都要通过年检。

②动漫专业人才壁垒

在动漫行业,专业性的漫画家和策划、编辑人才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

要组成部分。漫画家不但要有良好的创作能力和绘画功底，还要获得动漫消费者的认同方能得到市场的认可；而编辑策划人员不但要有良好的创意能力、文字能力或设计能力，还要有能充分捕捉消费需求的能力。这些特殊人才的培养和形成，需要较长时间。此外，一本漫画杂志或一部漫画作品的成功，需要经过创作者、编辑策划者、营销团队等团队的密切配合。以上所述，对拟进入动漫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障碍。

③动漫品牌优势壁垒

动漫产品或服务的消费对象主要是青少年，青少年具备的一个较明显的消费特点是具有一定的“从众”心理和“追星”现象。他们喜欢的动漫产品可能与其他同学喜欢的一样，这样他们才能有共同话题；他们习惯购买的动漫品牌，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他们喜欢的漫画家，会一直追随。因此，好的动漫品牌及漫画家、动漫作品认知度都是在长期经营和营销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这就给新进企业形成了较大的竞争壁垒。

6、漫画出版发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漫画出版发行行业包括漫画图书与漫画期刊。在传统眼光中，漫画书只是青少年读物，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动漫产品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动漫产业的外延在不断扩展，已经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动漫期刊是动漫行业先锋，是漫画产业的基础环节，能实现漫画内容的集聚和分发，在创作者和读者之间建立起交流和沟通的平台。例如《漫友》、《知音漫客》和《漫画世界》等漫画杂志，作为漫画图书出版前的宣传平台，可以有效接收读者反馈，促进漫画图书出版，形成以期刊带动图书的运作模式。以此模式，《漫画世界》连载的《乌龙院》、《爆笑校园》、《兔子帮》、《泡面超人》等成为畅销漫画图书；《知音漫客》策划出品了《偷星九月天》、《暗夜协奏曲》、《神精榜》等单行本。动漫期刊在以漫画创意、形象和故事内容为核心，横跨期刊、图书、网络 and 手机等多种媒体传播，以

及改编动画、开发衍生产品方面做了非常积极的产业化探索。

近年来，随着原创动漫的兴起，动漫期刊和图书逐步走上复兴之路，在书刊整体市场中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逐步形成集群效应，正成为带动中国动漫产业崛起的先锋力量。在我国积极扶持动漫产业的大环境下，中国原创漫画正在步入快速发展的时期，漫画图书未来发展空间不容小觑。

①龙头期刊发展稳健，规模实力持续强化

作为漫画产品传播的一个重要载体，我国动漫期刊已有 21 年历史（自 1993 年国内首本新漫画杂志《画书大王》创刊算起）。据报刊发行研究专业机构——北京世纪华文国际传媒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世纪华文）的《2013 年中国报刊媒体发行数据监测简报第 1 期》披露，2013 年上半年期刊零售发行市场各类期刊有升有降，财经类、育儿类、男性等类别下滑明显，但是动漫类别不降反升，覆盖率、销量指数排在全国第四位。

表 3 2013 年上半年各类期刊覆盖率、销售指数总排名

类别	覆盖率	销售指数	排名
文摘类	78.29%	6.0	1
女性高码洋时尚类	78.55%	2.8	2
女性类	68.90%	2.3	3
动漫类	53.37%	1.8	4
电影类	67.45%	1.7	5
军事类	62.34%	1.7	5
科普类	71.93%	1.7	5
时尚类	69.53%	1.7	5

在漫画杂志运营方面，漫友文化发行的漫画杂志占前 10 种中的 4 种期刊。由此可见，漫友文化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表 4 2013 年上半年动漫类期刊覆盖率、销售指数总排名

期刊名称	覆盖率			销售指数			2013 年上半年排名
	12 年上半年	13 年上半年	变化	12 年上半年	13 年上半年	变化	
知音漫客	81.34%	80.93%	-0.41%	9.8	9.5	-3.2%	1
漫画世界	75.22%	75.90%	0.68%	5.3	5.4	1.7%	2
小公主	69.83%	72.76%	2.93%	2.4	2.7	10.0%	5
米老鼠	72.75%	73.00%	0.25%	2.1	2.4	12.4%	6
漫友	56.02%	65.24%	9.22%	1.7	2.0	18.8%	7

科幻画报	33.13%	50.67%	17.54%	1.7	2.0	18.4%	8
漫客星期天	54.07%	65.90%	11.83%	1.5	1.9	26.6%	11
漫动作	46.99%	54.08%	7.09%	1.4	1.7	19.8%	15
卡酷全卡通	39.35%	50.09%	10.74%	1.2	1.5	30.6%	20
新蕾	35.49%	49.58%	14.08%	1.0	1.3	34.7%	24

数据来源：世纪华文《2013年中国报刊媒体发行数据监测简报第1期》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漫画类杂志在覆盖率上已经可以媲美众多知名大刊，但是销售指数还有所欠缺，尤其是缺乏广告收入的情况下，只能依靠提高销量进行盈利，从而导致《知音漫客》、《漫画世界》两本龙头杂志继续挤压其他小刊的发展空间。

②产业扶持下系列化、连续化漫画图书继续走好

为贯彻落实《“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打造若干具有中国风格和国际影响的动漫品牌”的战略，促进动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我国从动漫大国向动漫强国的转变，在中央财政的支持下，在2012年“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的基础上，2013年4月1日，文化部印发了《关于2013年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启动了2013年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经评审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星海镖师》、《斗罗大陆》、《子不语》等漫画作品以及创意项目入选2013年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同年1月和11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导的“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进行了2012年度、2013年度的项目评选，评选出39个图书及音像电子类入选项目，其中不乏《长歌行》、《向日葵男孩》等优秀原创漫画作品。2013年年末，87家动漫企业通过文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的认定，9家跻身重点动漫企业行列，全国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累计数量达到587家，重点企业43家。

“系列化”、“品牌化”是漫画类畅销书近几年呈现的较为显著的特点。漫画图书呈现出系列化、连续化的销售走势，此现象与国际漫画市场销售模式一致。在日本、美国、法国等不同漫画销售榜中，榜单长期被长篇系列作品

所占据，同时新作带动着旧作的销量，不断循环。在系列化模式下，漫画书以同主题系列或同作家形式持续出版，发展出旧书引新书，新书拉旧书的模式，良性循环之下瓜分了畅销排行榜的部分领地。

③ 动漫衍生产品

中国目前的畅销漫画图书大多数开发了多种衍生产品进行整合营销，品牌增值效应不断显现，例如漫画家敖幼祥的《乌龙院》漫画系列在漫友文化的运作下一炮走红，并成功演绎出杂志连载—结集出版—生产衍生产品的漫画产业运作模式，至今已衍生出大长篇系列、四格漫画、爆笑漫画、名作剧场、剧情漫画等 5 大系列，近百个品种，连续 6 年成为中国畅销的漫画图书，累计销量超过 4500 万册，并开发了“乌龙院”主题的 T 恤、公仔、扑克、水壶等产品，畅销各类漫展。

7、动漫产业新兴发展方向

2013 年，中国动漫产业发展继续稳步前行，动漫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以手机（移动终端）动漫为代表的新媒体动漫，日益成为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动漫产业“走出去”步伐加快，核心动漫产品出口额达 8.3 亿元，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

多媒体技术的出现，使动漫传播的手段呈现多种形式，动漫辐射了越来越多的人群，并正在产业化的道路上大步迈进，带动周边相关产业的发展。在我国，手机动漫主要是指在 3G 环境中将动漫元素通过移动运营商或互联网将产品分发给消费者，通过电信运营商实现收费的种电信增值服务。在未来的 4G 环境中，由于带宽的增加，手机动漫将会以流媒体方式进行传播运营。尽管中国动漫游戏产业处于起步阶段，但发展速度快，空间广阔。很多城市像北京、上海、长沙、广州和杭州等都在努力地发展动漫游戏产业，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中国动漫游戏产业市场的年需求规模至少为 600 亿元。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不断普及，中国电信、中国移动、新浪和腾讯等运营商、新媒体技术领先企业，将动漫作为其未来发展互联网的重要部分而着重经营。例如腾讯，签约集英社 11 部漫画的电子版发行权并积极发展网络阅读平台。

表 5 腾讯动漫 2013 年度十大网络漫画

No.	作品名称	作者	人气（点击次数）	网友评分
1	尸兄	七度魚	3120419722	9.4
2	中国惊奇	权迎升	429933491	9.5
3	这不是 DOTA	瑜亮	326778741	8.7
4	君临臣下	花香蘑菇	79379797	8.9
5	笔王	宫缘乾	69745266	9.4
6	丧尸风暴	豪老猫	89920773	9.1
7	最强人格	荣荣	51889817	9.3
8	家有鬼妻	鹿铃满满	55430405	9.3
9	末世人间道	曹芮搏	81826474	9.5
10	山河社稷图	月藏	124827601	9.2

此外，在手机动漫方面，中国移动手机动漫基地与北京产权交易所继续联合发布了 2013 年度“和动漫”新媒体榜单。这张新媒体榜单是按 2013 年手机动漫销售金额指标进行排名，三大榜单作品 2013 年累计收入突破 3900 万，体现了市场对新媒体动漫的认可和青睐。其中，漫画优秀作品《斗罗大陆》、《偷星九月天》、《爆笑校园》、《九鼎记》名列前茅。目前，该榜单已经成为互联网动漫行业中最具影响力的权威榜单。

表 6 2013 年度“和动漫”新媒体漫画榜单

名次	作品名称	CP名称	名次	作品名称	CP名称
1	斗罗大陆	炫果壳	11	神印王座	中天创视
2	偷星九月天	知音传媒	12	乌龙院	天狼星
3	爆笑校园	漫友文化	13	星海镖师	颜开文化
4	九鼎记	业主行	14	暗夜协奏曲	知音传媒
5	仙侠传之大漠雪	欣之凯	15	召唤万岁	万豪天际
6	神精榜	知音传媒	16	梦幻西游	泰圣思
7	蜡笔小新	厦门花火	17	天使之约	天津神界

8	超智能乒乓	百分在线	18	后宫甄嬛传	湖南浩丰
9	幻想女仆	四月星空	19	骄里娇气	天津神界
10	斗破苍穹	知音传媒	20	老庄在讲鬼故事	厦门秀漫

近年来，动漫会展、COSPLAY、漫画节等展览逐渐增多，形成了动漫行业的收入新增长点。COSPLAY 一方面始终是纯属自娱自乐的行为，它本身不牵涉市场，也不与产业挂钩，是一种单纯的爱好交流方式。另一方面，则是作为产业链的一部分，对动漫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与数字意义上的行业繁荣相对应的是名目繁多的动漫节、动漫展、动漫赛事近年来十分活跃。几乎每个月都会有举办，地点除了杭州、广州、上海、香港、北京这些发展动漫产业较早的城市，合肥、武汉、宁波这样的动漫产业新兴城市也逐渐加入。展出内容上，也更加注重质量和内容，不再是“COSPLAY+动漫周边商品贩卖”的简单集合，从广度和深度两方面都达到了一个高峰。例如：每年4月28日—5月3日在杭州举行的中国国际动漫节，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2011年第七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共吸引54个国家和地区参展，202万人次参观，签约金额128亿元人民币，被评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动漫节展。连续成功举办的中国国际动漫节，有效汇聚了全国动漫产业的信息流、资金流、人才流，正在成为推动民族动漫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此外，随着参展国家数量的增长，动漫节有效搭建了中外动漫文化交流的平台，正在成为推动中国动漫走出去的重要桥梁；各类动漫节正在成为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喜爱的重要节日。

（三）被评估企业经营状况、优劣势分析及发展方向

1、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是国内致力于发展民族漫画产业的知名企业，也是国内目前推出作品最多的原创漫画企

业，主要从事动漫作品开发、人才培养，以及漫画期刊、漫画图书的内容提供及发行等业务，近年来增加了动漫营销服务、手机动漫等新业务。漫友文化还承办中国动漫金龙奖、中国漫画家大会等品牌活动。

漫友文化旗下运营和发行《漫友》（半月刊）、《漫画世界》（周刊）等知名期刊品牌，策划了《乌龙院》及“呆头”系列等畅销漫画图书，在全国动漫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此外，漫友文化策划、承办国家文化部等十部委主办的“首届中国动漫艺术大展”及中国国际漫画节（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东省政府主办，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全国三大动漫节展之一），并将漫画节作品成功输出到欧洲等地进行展出。由漫友文化发起的金龙奖系列活动已举办 10 届，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的综合平台，目前已有近 40 部漫画输出到欧洲、日本及东南亚等地。被评估企业 2013 年推出的“知识+漫画”系列，获得各界的好评，开启了漫画图书的新纪元。

2013 年，漫友文化开始拓展移动动漫（APP 等）、动漫营销与公关服务、会展服务、COSPLAY 活动、动漫授权等全新服务领域，全面朝着动漫内容、产品、服务营销一体化提供的知名动漫品牌企业目标迈进，布局利用漫画内核，抢占“8~20”岁的青少年动漫消费市场。

2、业务流程

漫友文化经营的业务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动漫图书及期刊经营与发行，另一部分为新拓展的动漫服务。其中，动漫图书及期刊的发行已形成较为固定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① 动漫市场调研及选题策划

此阶段主要工作是动漫选题的确定，并对经过市场调查的动漫选题进行可行性分析后进行全面评估。由公司动漫产品运营负责人、内容策划部门总监、市场营销中心总监、财务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对项目进行专项讨

论会议，对动漫内容和选题进行审核。选题策划的主要原则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富有内涵价值并尽可能满足更多动漫爱好者的需求。

②动漫内容开发、设计与制作

漫友文化主要向出版社、期刊社等专业合作机构提供动漫作品内容服务业务。对于动漫图书产品，漫友文化在选题确立后，将组织漫画家或公司人员进行创作、修改，定稿后通过出版社在新闻出版部门进行报批，进入动漫图书的编排、设计等工作，同时由市场部门针对项目特性、等级等安排适当的宣传推广与营销计划；对于动漫期刊产品：漫友文化组织漫画作品提供给合作的杂志社，由其进行编辑，漫友文化提供一定的设计及宣传推广等协助工作。动漫内容创作采用自主开发和外购开发两种模式，即由公司团队自主创作或者向专业作者、创作机构定制内容等方式完成。

外购开发模式下，目前与漫友文化拥有中长期合作关系的各类作者（主要为漫画家）、创作机构近 100 人（家），漫友文化根据动漫创作者的艺术造诣和市场影响力及发展潜力做出选择，并为此专门组建作者服务部门，设立作者信息数据库，将作者、机构的创作数据进行信息化归类管理，在策划不同选题内容时能便捷地选择出最适合的动漫作者、创作机构。被评估企业在选定创作者后，会与作者签订《作品连载协议》《图书代理出版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创作时间、进度安排和预计销量等内容。漫友文化与作者签订的合同，通常会约定版权归属，从而保护公司图书版权。与签约作者按照版税或者稿酬的方式支付作品采购费。

③出版印刷

由于我国民营企业不能直接从事图书、期刊的出版业务，因此，漫友文化策划的动漫图书期刊产品在出版环节主要通过出版社、期刊社进行合作完成。漫友文化与出版社、期刊社的动漫产品合作主要在以下两个阶段进行：

在动漫内容提供环节，漫友文化作为内容提供商与出版社、期刊社签订“出版合同”，约定需要出版的相关动漫内容，内容由漫友文化提供，但杂志社或出版社最终审批是否可以刊载或出版。

在采购及发行环节，漫友文化作为发行商与出版社及杂志社签订“购销合同”参与图书的全国发行。出版单位完成出版印刷后，漫友文化在约定发行册数，发行方式、渠道等内容后，向出版单位采购动漫图书或期刊产品。

④发行与销售

漫友文化根据所发行的动漫图书和期刊等产品不同市场特性，实行渠道与区域结合的产品代理制度，建立了五个渠道模式：民营渠道、网络渠道、新华渠道、邮政渠道、自营渠道。

民营渠道是指具有书刊经营许可资格的非国有公司及个体，漫友文化的民营渠道包含全国（除西藏、港澳台以外）的批发商和零售商。网络渠道是指当当网、亚马逊、京东网等设有书刊类销售的电商平台。新华渠道指全国各省市的新华书店。邮政渠道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属的各省市邮政报刊零售公司。自营渠道分为天猫商城与漫画节展会，天猫商城官方店主要销售公司自有产品，通过每个产品的互联网宣传转化流量产生销售，通过特别定制版吸引粉丝消费。漫画节展会促销等，可以进行图书销售与品牌宣传。

各销售渠道模式的比较如下表：

销售渠道	主要产品类别	2013年销售占比	预计2014年比重	销售区域	渠道优势	渠道缺点
民营渠道	动漫图书、期刊全品种	59%	50%	全国，各个地区挑选合格的区域代理商	市场反应快，渠道经商务主动性，合作方式灵活，结算周期短	数字化管理欠缺，渠道客户基本为私营个体，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
网络渠道	动漫图书全品种	16%	22%	当当，亚马逊，京东等电商	读者与产品针对性强，数据反应及时且准确，渠道自身具有强大的营销推广功能	不适合销售期刊及低码洋产品，全代销合作，存在一定的退货风险
新华渠道	动漫图书全品种	8%	13%	全国	回款相对安全，渠道稳定，数据反应及时且准备，销售周期长	渠道主动性较弱，结算周期长，全代销合作，存在一定的退货风险
邮政渠道	动漫期刊及低码洋图书	13%	10%	全国	渠道稳定，具有全国订阅功能，系统销售，配送速	销售产品类别有限

					度快，结算周期短	
自营渠道	动漫图书、期刊全品种	4%	5%	天猫商城与展会	无回款风险，能完整与公司产品及读者互动	体量小

⑤数据采集管理

在产品销售后期，漫友文化通过各方反馈进行后期管理，通过终端信息采集进行读者管理及反馈信息分析，及时对产品结构、产品内容进行调整，迎合市场需求。

3、被评估企业经营优势

漫友文化的经营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具体如下：

①品牌优势

漫友文化是中国较早从事原创漫画业务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持续努力，已在动漫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动漫品牌形象。

近年来，漫友文化曾多次获得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的奖励和认可。2009、2012、2103 年均有多部作品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原动力”动漫扶持计划，2010 年被财政部、文化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重点动漫企业（目前全国有 43 家企业被认定为重点动漫企业，其中有 5 家漫画企业），2012 年获批“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目前约有 10 家动漫企业获此殊荣）”。曾参与承办国家文化部等十部委主办的“首届中国动漫艺术大展”，发起并多次承办“中国动漫第一奖”——金龙奖，并成为中国国际漫画节（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东省政府主办，全国 3 大动漫节展之一）的策划和服务单位（2013-2015），前后有 40 部漫画在欧洲、东南亚及台湾等地发行。除此之外，漫友文化发行的《漫友》（半月刊）、《漫画世界》（周刊）等杂志分别获全国优秀少儿期刊、国家重点动漫产品。

②先进的运营模式

漫友文化在多年的积累中，打通了“市场信息-创意-作品-杂志-单行本-下游产业”的完整产业链，与动漫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漫画产业模式接轨。漫友文化从动漫作品开发开始，对符合标准的动漫作品提供期刊连载平台，

再筛选期刊中消费者喜爱的作品推出“单行本”（漫画书），单行本畅销的作品才会进行下游产业，如动画、游戏、衍生商品等开发。漫友文化通过把握关键的前端“动漫内容”和后端“发行网络”，有效增强了对中间杂志社、出版社等供应商的选择主动权，以此把控动漫期刊、动漫图书的质量，极大地降低了运营风险。在“研发+生产+销售”的产业链中，漫友文化的业务仍处于“研发+销售”端，始终把握住了“内容提供”和“市场营销”两大关键环节，并逐步转化为品牌优势和营销优势。此外，漫友文化从营销网络中不断广泛的收集动漫市场反馈分析，及时动态调整动漫产品的开发，始终保证了动漫产品与消费需求吻合的市场导向。

③成熟的营销网络

漫友文化的营销网络覆盖广泛、布局合理，按照“大城市优先、中小城市渗透”的战略布局，在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动漫读物及衍生品发行渠道；以“区域代理销售为主，自营销售为辅”的销售制度，一般按省区分，个别地区细分到市，根据不同产品线，选择适合的区域代理商。目前，漫友文化已与全国 300 多家区域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动漫产品发行行业中营销覆盖区域最广的公司之一。目前漫友文化销售渠道的主要流程为“以销定产”：在从出版社、杂志社采购漫画产品前，都会将相关产品的信息发送至合作代理商处，由代理商进行征订确认订货数量，全国汇总后再进行统一采购，在收到货品后再依据征订数量进行分发。此种销售模式能较为有效的控制产品库存量。

④作者、作品资源优势

漫友文化通过培养、引进和签约等形式，凝聚了一批漫画家和工作室。通过凝聚这些漫画家，提升漫友文化持续推出新作品的的能力。此外，经过多年的发展，漫友文化累积了一批优秀的漫画作品，并拥有部分、或与作者拥有共同版权。大量的作品资源为漫友文化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

资源支持。

⑤市场细分优势

图书期刊方面，漫友文化具有丰富的漫画产品线，充分满足漫画细分市场的需求。动漫服务方面，漫友文化已具备了多种动漫服务能力：如提供针对特殊需求的动漫定制化服务，为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动漫营销和广告服务，为行业提供动漫节展和会展服务，为商家提供动漫表演服务，为客户和漫画家提供版权及经纪服务等。

⑥资质和行业资源优势

资质方面：漫友文化拥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可进行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业务；拥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资质，允许经营内容为：互联网期刊、互联网图书；是国家文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认定的“重点动漫企业”，拥有文化部发的《重点动漫企业》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拥有文化部颁发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牌照。

行业方面：漫友文化作为中国国际漫画节 2013-2015 年的策划和服务单位，承办中国动漫金龙奖和中国漫画家大会等行业重大动漫活动。此外，漫友文化目前是广州动漫行业协会的会长单位，能充分与行业内各方面进行交流合作，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

4、被评估企业经营风险

漫友文化作为中小型企业，与成熟的大型动漫企业相比，在资金实力、公司规模、固定资产拥有量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在开拓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相关动漫业务方面的速度较慢，但存在巨大的开发空间。在加快内容策划、产品扩张、漫画家培养、渠道拓展、跨领域合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横向资源的支持。在动漫作品版权方面，需要进一步的提升，以免未来面对作品版权匮乏的发展瓶颈。

5、被评估企业发展方向

未来，漫友文化将继续拓展动漫产业链，并以图书为源头开发动漫影视、周边产品，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并逐渐向动漫服务提供商发展。

五、被评估企业财务状况

根据被评估企业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状况资料，通过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真实了解企业经营状况，便于对企业未来的盈利和发展做出正确的判断。

各期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12,011.63	14,282.65	14,047.42
固定资产净额	219.12	141.49	121.43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51	6.70	6.5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5	189.23	193.14
资产总计	12,346.01	14,620.08	14,368.49
流动负债	2,799.45	3,376.30	2,872.42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669.67	720.10	664.31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469.12	4,096.41	3,536.73
股东权益	8,876.89	10,523.67	10,831.75
实收资本	1,333.33	4,000.00	4,000.00

从表中可以看出，被评估企业历年资产稳步增加，从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95%以上，固定资产占比不足1%，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80%以上，非流动负债为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各期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4,684.14	15,324.68	2,813.49
减：营业成本	10,170.32	10,869.14	1,97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43	129.91	9.17
二、主营业务利润	4,390.39	4,325.62	831.31

加：其他业务利润净额			
减：营业费用	1,138.25	966.62	236.17
管理费用	2,306.62	1,076.68	255.50
财务费用	-1.60	-6.57	-0.43
资产减值损失	787.00	823.17	89.68
三、营业利润	160.11	1,524.61	302.63
加：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75.55	351.68	57.55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减：营业外支出	7.32	38.22	0.04
四、利润总额	428.34	1,838.08	360.14
所得税税率%	-	-	-
减：所得税	210.71	191.29	52.06
五、净利润	217.62	1,646.79	308.08

从上表可以看出，被评估企业销售毛利率在 30%左右，净利率 10%左右，高于出版行业的平均水平，2012 年净利润指标异常的原因是 2012 年企业进行了一次股份支付（将非经常性损益计入管理费用），正常情况下 2012 年净利润在 1,500.00 万元左右，被评估企业盈利情况稳中有进。

1、偿债能力分析

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3 月
流动比率	4.29	4.23	4.89
速动比率	2.98	3.37	3.91
资产负债率	28.10%	28.02%	24.61%

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凤凰传媒	2.58	2.10	30.59%
出版传媒	2.43	1.73	32.86%
奥飞动漫	2.48	1.99	44.62%
天舟文化	5.39	4.72	14.54%

与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属于中上游水平。被评估企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长、短期偿债指标显示其

偿债能力良好，被评估企业不能按期支付利息的可能性很小。

2、营运能力分析

评估基准日前三年，被评估企业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3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0	4.47	0.58
存货周转次数	2.27	3.31	0.6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90	1.17	0.2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8	1.14	0.19

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次数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凤凰传媒	26.16	2.81	0.78	0.53
出版传媒	4.19	1.70	0.68	0.52
奥飞动漫	5.96	2.29	0.85	0.60
天舟文化	7.31	4.15	0.66	0.53

与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属于中游水平，主要和其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竞争策略有关，并不存在重大损失的风险。

3、盈利能力分析

评估基准日前三年，被评估企业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3 月
净资产收益率	1.20%	16.98%	2.89%
总资产报酬率	1.40%	13.63%	2.48%
营业利润率	30.74%	29.07%	29.87%
营业成本率	69.26%	70.93%	70.13%

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成本率
凤凰传媒	9.85%	6.84%	37.82%	62.18%
出版传媒	4.05%	2.75%	24.03%	75.97%
奥飞动漫	14.58%	10.39%	44.14%	55.85%
天舟文化	3.83%	4.79%	28.59%	71.41%

与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和主营业务利润率高于上市公司平均值，说明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六、收益及费用的预测

根据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显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两大类：动漫产品收入与动漫服务收入。

（一）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中，动漫产品类收入包括销售动漫图书、动漫期刊及衍生产品产生的收入，动漫服务类收入包括提供手机动漫、动漫会展、动漫广告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1、动漫产品收入预测

动漫产品包括动漫图书、动漫期刊及其他动漫商品（即衍生产品）。被评估企业所发行图书包括知识漫画、儿童漫画、少女漫画、绘本、画集、COS 系列、小说、教程、系列主题书等；期刊包括《漫友》、《漫画世界》、《约绘》、《科幻画报 小班长》、《神童画报 萌萌》；衍生产品包括同学录、书包、水壶、明信片、毛绒玩具、手办、扇子、海报、围巾等。动漫产品业务是被评估企业的传统业务，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发行的主要产品系列种类（存量）情况如下：

单位：种

公司产品	产品种类（存量）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
动漫图书类	340	433	445
动漫期刊类	5	5	5
衍生品类	45	51	53

根据历史数据显示，被评估企业的图书、衍生品种类逐年增加，销售

市场前景看好，动漫期刊由于期刊市场及企业刊物调整的原因，淘汰销量低迷的品种，推出新品种，故产品存量无明显变化，但存量期刊作为图书销售的反馈平台，是图书销售不可或缺的部分。被评估企业发行的动漫期刊《漫画世界》、《漫友》等在国内动漫期刊界排名靠前。

2013年上半年动漫类期刊覆盖率、销售指数总排名

期刊名称	覆盖率			销售指数			2013年上半年排名
	12年上半年	13年上半年	变化	12年上半年	13年上半年	变化	
知音漫客	81.34%	80.93%	-0.41%	9.8	9.5	-3.2%	1
漫画世界	75.22%	75.90	0.68%	5.3	5.4	1.7%	2
小公主	69.83%	72.76%	2.93%	2.4	2.7	10.0%	5
米老鼠	72.75%	73.00%	0.25%	2.1	2.4	12.4%	6
漫友	56.02%	65.24%	9.22%	1.7	2.0	18.8%	7
科幻画报（漫画秀）	33.13%	50.67%	17.54%	1.7	2.0	18.4%	8
漫客星期天	54.07%	65.90%	11.83%	1.5	1.9	26.6%	11
漫动作	46.99%	54.08%	7.09%	1.4	1.7	19.8%	15
卡酷全卡通	39.35%	50.09%	10.74%	1.2	1.5	30.6%	20
新蕾	35.49%	49.58%	14.08%	1.0	1.3	34.7%	24
特别优漫	20.64%	41.15%	20.51%	0.7	1.1	53.3%	27

数据来源：北京世纪华文国际传媒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中国报刊媒体发行数据监测简报第1期》

由于被评估企业产品种类繁多，各产品价格不同，评估人员搜集整理了被评估企业的书目报价单，历史期被评估企业各类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产品	平均单价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3月
动漫图书类	6.47	6.85	7.86
动漫期刊类	3.23	2.74	2.45
衍生品类	7.21	8.25	13.44

由上表可知，被评估企业图书、衍生产品平均价格逐年上升，期刊类由于期刊市场总体原因及时效性，存在低折扣销售的情况，因此价格略有下降。

结合动漫产业整体发展趋势、被评估企业销售模式及被评估企业的未来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本次评估以2013年被评估企业实现的动漫图书、杂

志、衍生产品的收入为基数，按照动漫行业的收入增速（20%-30%）对未来年度动漫产品收入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根据计算，被评估企业动漫产品未来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后
动漫期刊	3,252.32	3,969.15	4,167.60	4,167.60
动漫图书	10,480.12	15,141.62	18,927.03	18,927.03
其他动漫产品	62.61	149.48	194.33	194.33
合计	13,795.05	19,260.26	23,288.96	23,288.96

2、动漫服务收入预测

动漫服务包括手机动漫、动漫营销、动漫会展、版权服务、COSPLAY服务、其他动漫服务。此部分业务为被评估企业新拓展业务，以其动漫品牌和行业优势开拓动漫服务行业。

手机动漫服务是为输出至 PC、平板电脑、手机的运营平台（例如 91AC 移动客户端）提供手机动漫内容的开发，目前被评估企业手机动漫服务的合作伙伴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根据漫友文化发展规划，2014 年将推出国内首个“移动互联网在线动漫教育 APP”，以优质动漫教学内容整合“移动互联网”及“在线教育”两大概念，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为用户提供动漫形态的各学科知识内容、动漫兴趣创作教学和中高考艺术培训等。在推进平面出版物的数字化同时，将其打造成动漫自媒体人聚集的空间，实现数字动漫内容自产自销的产业链条。

动漫营销是以打造多媒体动漫形式的定制营销媒体为理念，将客户的宣传需求，通过动漫形式包装转化为认知度较高的形式，以达到良好的品牌传播效果。目前动漫营销的客户包括企业和政府等，漫友文化为各级政府部门制作的动漫版政府工作报告、经济工作报告，以其生动、醒目、亲近的图文搭配，加深了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此外，漫友文化为配合政府城市形象宣传、主题展示宣传、政务演示等需求制作的动漫作品，亦获

得了各界好评。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订单资料，2014年1季度，动漫营销业务已确定合作项目总额250万元，订单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app 软件制作	18,800.00
文创产业宣传视频制作	180,000.00
图书供应商大会动画	3,500.00
漫画节总结手册	3,000.00
统计执法动画	360,000.00
大画体坛	240,000.00
垃圾分类动画	50,000.00
地铁工程漫画	288,000.00
国学漫画	26,100.00
劳动大赛颁奖典礼	20,000.00
雅丽洁面膜包装设计	440,000.00
金龙奖征稿	100,000.00
驱魔手表 12、13 回线稿制作	3,310.00
宝狄网站设计	18,000.00
文创产业风采集	30,000.00
宣传牌设计制作	8,000.00
新田政府工作报告	3,000.00
驱魔手表 14、15 回线稿制作	3,200.00
中小学生环保漫画大赛作品集	60,000.00
最终幻想宣传	35,000.00
新田低保宣传画	2,500.00
《爸爸，去这儿吧》荔湾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漫画读本	118,800.00
广州市纪委海报制作	85,000.00
地铁悠悠形象纪念品设计大赛	70,000.00
贝特晓芙动画制作	115,000.00
广州博物馆海丝动画制作、宣传	213,400.00
新田群众路线宣传	4,500.00
新田土地流转宣传	2,000.00
合计	2,501,110.00

动漫会展是漫友文化承办的各类展览、展会。2013-2015年，由漫友文化承接的“中国国际漫画节展会（简称‘CICF EXPO’）”，是目前国内规格最高、规模最大的国际性漫画产业盛会之一，也是中国最具规模及品牌号召

力的动漫游博览会之一，展会以多元化的办展模式、众多动漫名家、逾 200 家左右品牌展商及千家媒体的支持，每年吸引数十万计观众入场。此外，动漫文化主题展览活动也成为了商业地产、商场、地方展会吸引观众的新形式——如汇众文创（公司会展品牌）为首届客家文博会策划的“非凡 10 年·中国动漫金龙奖全球巡展（梅州）”、广州四季天地商场举办的“漫次元-动漫玩物艺术展”、从化珠江国际城举办的“漫次元-动漫偶像陪你过六一”等活动，均为客户吸引来了大量的人流，动漫文化的品牌营销价值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合同资料，2014 年 1 季度，动漫会展业务已确定合作项目总额 562 万元。订单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非凡 10 年·中国动漫金龙奖巡展	178,000.00
漫次元——动漫玩物艺术展	150,000.00
从化珠江地产表演策划活动	300,000.00
2014 中国国国际漫画节展会 CICF EXPO	5,000,000.00
合计	5,628,000.00

版权服务是被评估企业利用自身的品牌及版权资产，对动漫作者资源进行全面的发掘，授权进行衍生开发,以达到将无形资产转化为多方面有形收入的目的。业务包括引进优秀的作者、作品，引进、输出海外版权产品，引进优质的海外产品代理权，丰富产品线，制作自己的产品图库，拓展动漫产品线下渠道，打造品牌，开展授权业务，以及利用作品版权为核心，联合各方资源，授权进行作品的影视、动画、游戏、舞台剧等开发，并对合作的漫画家及 COS 团队等整合成整体资源向外合作，代言、广告、展会等业务。成功案例：A、将出品漫画《兔子帮》（作者:十九番）授权上海文广集团，制作成 52 集同名动画片，最后由该公司授权给迪士尼的海外发行权；B、将漫画作品《血族》授权盛大网络开发手机游戏，目前正在测试中。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订单资料，2014 年 1 季度，版权业务已确定合作项目总额 55.82 万元。订单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林竹闯关西》泰国版	13,743.00
《爆笑校园》19-24册, 台湾版	22,968.00
《爆笑校园》10-16册台湾版加印版税	15,928.00
《爆笑校园》11-24册, 香港版	53,858.00
《长歌行》越南版, 5-7册	14,880.00
《我的路》《台上台下》《机器妈妈》马来西亚版, 加印版税	16,539.00
青岛智趣源传媒有限公司《极面王》转载	13,120.00
格言杂志社《超贱日志》转载	200.00
格言杂志社《我的路》插图 转载	200.00
格言杂志社《礼物》插图 转载	200.00
格言杂志社《约绘》插图 转载	200.00
陕西教育报刊社《爆笑校园》第8册 转载	200.00
陕西教育报刊社《血型萌激团》转载	400.00
中学生杂志插画《粉色帽子的女孩》转载	1,000.00
《古校夜游神》新媒体授权	40,000.00
《预言师》新媒体授权	17,190.00
《魔女守则》新媒体授权	22,860.00
《驱魔手表》新媒体授权	22,680.00
《血族》手机游戏授权	250,000.00
《血族》游戏人物设定创作	52,000.00
合计	558,166.00

COSPLAY 服务动漫演出服务。漫友文化旗下的酷视娱乐文化传播，正致力成为中国 COSPLAY 演艺服务第一品牌。酷视娱乐业务范围涵盖平面出版、展会策划和执行、舞台剧演出、动漫旅游、周边开发、社交平台、演艺资源经纪等，旨在为客户提供 COSPLAY 演艺服务和解决方案。目前可承接 COSPLAY 赛事及演艺活动策划与经营，独立完成从策划、组织、执行、导演、视频拍摄等完整流程；可针对展会及客户需要，提供配套资源和服务；可独立策划和执行艺术类型沙龙、酒会、见面会、主题展会等；可提供舞台剧策划与演出：执行大型动漫类或通俗类真人舞台剧演出；可根据客户要求完成室内或户外舞台演出；可进行演艺资源经纪，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演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COSPLAY 单人或团体演出、动漫歌姬

单人或团体演唱、各类风格主持人、名家声优商务演出。成功案例：金龙奖 COSPLAY 全国超级大赛、中国移动“动漫英雄星”全国大赛、广西动漫节、安徽马鞍山“骏马奖”游戏动漫大赛、福建厦门“金海豚动漫游戏展”、四川金熊猫动漫展和成都 CP 同人展、第六届中国国际漫画节 COSPLAY 嘉年华、广府动漫庙会动漫秀、百万葵园全国 COSPLAY 精英总决赛、长隆欢乐世界全国 COSPLAY 精英大赛等。动漫旅游项目“心动九州·动漫之旅”——黄山+林无知+TT 日本九州动漫游。周边定制相关：《七剑》、《赤壁》电影道具、刘亦菲代言网络游戏使用的 COSPLAY 道具、《钢铁侠》国内首映会范冰冰道具、韩露官方后援会会徽、《小丑丹尼》角色面具等。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合同资料，2014 年 1 季度，COSPLAY 服务业务已确定合作项目总额 137.65 万元。订单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河南）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甘肃）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江西）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广西）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北京）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辽宁）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天津）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黑龙江）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江苏）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四川）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山东）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贵州）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云南）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上海）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陕西）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宁夏）	50,000.00

第 11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分赛区协议（湖北）	50,000.00
2014 年 WCS 世界 COSPLAY 峰会中国赛区和金龙奖 COSPLAY 全国大赛合作协议	100,000.00
中国动漫金龙奖第一届平面 COSPLAY 全国大赛暨半次元 COS 系列赛 5th 合作方案	30,000.00
淘宝动漫和酷视娱乐联合举办首届淘宝平面 COSPLAY 大赛合作协议	100,000.00
博物志 COS 画集-黑天工作室图书代理出版协议	100,000.00
2013 年 12 月梅州客家文博会 COSPLAY 演出合作协议	50,000.00
漫友酷视和长堤真光中学 COSPLAY 资源合作协议	6,500.00
游学夏令营合作服务合同	40,000.00
漫友酷视和中央电视台新科动漫频道旅游项目开发协议	100,000.00
合计	1,376,500.00

其他动漫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的广告服务等。

本次评估，根据 2014 年 1 季度被评估企业各项服务业务的订单情况、行业发展速度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与预测情况，对各类动漫服务收入进行预测。详见收益法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综上所述，根据计算，被评估企业动漫服务类未来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手机动漫	377.78	600.00	960.00	960.00
动漫营销	466.18	750.00	1,200.00	1,200.00
动漫会展	1,124.00	1,686.00	2,697.60	2,697.60
版权服务	223.28	334.92	535.87	535.87
COSPLAY 服务	260.00	350.00	560.00	560.00
其他动漫服务	89.31	178.63	285.80	285.80
合计	2,540.56	3,899.55	6,239.27	6,239.27

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动漫产品	13,795.05	19,260.26	23,288.96	23,288.96
动漫服务	2,540.56	3,899.55	6,239.27	6,239.27
合计	16,335.61	23,159.80	29,528.24	29,528.24

(二)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工资及附加、版税、稿费、样品费、设计费、劳务费等，由于以上各项无法具体测算，且通过对历史年度各类别产品的销售成本率的分析可知，被评估企业的销售成本率较为稳定，故本次预测根据历史年度指标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综合处理后，以 2012、2013 年的平均销售成本率为基础，对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历史各类产品销售成本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平均
动漫期刊	87.14	104.73	95.63
动漫图书	59.97	60.51	58.52
其他动漫产品	67.49	48.34	58.75
动漫服务	58.63	62.21	93.36

经与被评估企业人员核实，2012、2013 年的平均销售成本率较能反应企业实际成本率状况，故此次评估按照以下销售成本率对未来年度的成本率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

项目	2012-2013 年平均值	未来年度
动漫期刊	95.93	96.00
动漫图书	60.24	60.00
其他动漫产品	57.92	58.00
动漫服务	60.37	60.00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动漫期刊	3,122.23	3,810.38	4,000.90	4,000.90
动漫图书	6,288.07	9,084.97	11,356.22	11,356.22
其他动漫产品	36.31	86.70	112.71	112.71
动漫服务	1,524.33	2,339.73	3,743.56	3,743.56
合计	10,970.95	15,321.78	19,213.39	19,213.39

(三) 期间费用的预测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的工资及补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广告宣传费、折旧费、摊销费等。

工资及补贴考虑历史年度增长幅度并结合企业薪酬制度，按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根据历史年度缴纳比例，分别按照占工资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广告宣传费考虑与被评估企业业务增量有关，分别按照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折旧费、摊销费的测算见折旧预测表、摊销预测表。其余各项内容详见收益法销售费用预测表。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管理员工资及补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汽车费、中介机构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物业管理费、会务费、折旧费、摊销费等。

管理员工资及补贴按照历年实际发生的数额乘以一定的增长率测算；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根据历史年度缴纳比例，分别按照占工资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差旅费、招待费考虑与被评估企业业务增量有关，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租赁费考虑未来租金增长，按每年一定的增长率进行测算；办公费、汽车费、物业管理费、会务费按照每年固定金额进行测算；折旧费、摊销费的测算见折旧预测表、摊销预测表。其余各项内容详见收益法管理费用预测表。

3、财务费用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的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为债务支付前的现金流量，它不受企业运用负债数额大小的影响，

因此本次不预测财务费用。

综上所述，预测期各年期间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后
销售费用	1,019.53	1,439.55	1,757.86	1,757.86
管理费用	922.39	1,275.99	1,371.69	1,371.69

（四）所得税和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穗越国税减备[2014]100777号文件，被评估企业2014年的所得税税率为10%，以后年度所得税优惠是否能取得尚不明确，故2014年以后年度仍按所得税税率25%进行测算。被评估企业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5%（手机动漫服务），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2%。被评估企业所适用的增值税率为6%（动漫服务）、13%（动漫杂志）、17%（其他动漫产品）。根据财税[2013]87号文件，被评估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免征，考虑到国家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自2006年起延续至今（财税[2006]153号、财税[2007]24号、财税[2009]147号、财税[2011]92号、财税[2013]87号），故假设2017年以后仍享受增值税优惠。

（五）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

预测期内被评估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经营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基准日后资本性支出，根据不同类型资产的折旧年限按直线法计提测算。预测期内为维持被评估企业现有经营规模下、以及配套市场拓展正常持续经营所需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重置支出）按现有固定资产经济寿命年限到期日进行更新。

无形资产为该企业的财务软件摊销，本次预测依据该企业财务软件使用年期计算摊销。预测期内为维持企业持续经营所需的软件支出进行更新。

综上所述，预测期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后
----	------------	-------	-------	----------

折旧	100.32	97.61	76.50	76.50
摊销	2.11	2.81	2.81	2.81
资本性支出	20.00	241.57	0.00	79.31

(六) 运营资金的增量

运营资金的增量=本年度运营资金-上一年度运营资金

年度运营资金=营业收入×运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次评估中的运营资金指被评估企业流动资产中的经营性资产减去流动负债中的经营性负债净额。

本次评估以 2012 年、2013 年调整后的流动资产减去调整后的流动负债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作为计算预测期年度运营资金的指标。据以上方法测算，经调整后的运营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为 42.57%。

综上所述，预测期各年运营资本增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运营资金增量	-237.40	1,707.19	2,710.78	0.00

(七)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溢余资产为账面货币资金减去 2014 年两个月的付现成本，经测算被评估企业溢余资产价值 2,858.53 万元。

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为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未参与生产运营的资产评估价值，经测算被评估企业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36.18 万元。

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未参与生产运营的负债评估价值，经测算被评估企业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为 984.93 万元。

上述计算过程详见溢余资产测算表、非经营性资产测算表、非经营性负债测算表。

(八) 有息债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有息债务。

六、折现率等重要参数的获取来源和形成过程

为了确定委估企业的价值，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 (“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f_1 + \beta \times (E[R_m] - Rf_2) + \text{Alpha}$$

其中： $E[R_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_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_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_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f_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一) 运用 CAPM 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CAPM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E[R_e] = Rf_1 + \beta \times (E[R_m] - Rf_2) + \text{Alpha}$$

其中： $E[R_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_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_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_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2}$)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在 CAPM 分析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下列步骤：

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R_{f1}) 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4.36%。

2. 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_m] - R_{f2}$) 的确定。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目前在我国，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

(1) 市场期望报酬率 ($E[R_m]$) 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 300 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2) 确定 1999-2013 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2}):

本次评估采用 1999-2013 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五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3) 按照几何平均方法分别计算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_m] - R_{f2}$ ，我们采用其平均值 5.88% 作为股权资本期望回报率。

3. 确定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

我们首先收集了多家出版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奥飞动漫 (002292)、天舟文化 (300148)、凤凰传媒 (601928)、出版传媒 (601999) 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 (采用沪深 300 指数) 的风险系数 β (数据来源: wind 网)，并剔除每家可

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Un-leaved) β 系数, 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 (Un-leaved) 的 β 系数。具体参数见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原始 Beta	调整 Beta	剔除杠杆原始 Beta	剔除杠杆调整 Beta
002292.SZ	奥飞动漫	0.7802	0.8528	0.7370	0.8055
300148.SZ	天舟文化	1.1137	1.0762	1.1137	1.0762
601928.SH	凤凰传媒	0.8504	0.8997	0.8494	0.8988
601999.SH	出版传媒	1.1494	1.1001	1.1071	1.0596
平均值		0.9734	0.9822	0.9518	0.9600

无财务杠杆 β 的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t)(D/E)]$$

其中: β_U =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 有财务杠杆 β

t = 所得税率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 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其中: β_U =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 有财务杠杆 β

t = 所得税率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当 T=10.00%时

$$\begin{aligned} \beta_L &= 0.9600 \times [1 + (1-10.00\%) \times 0.00] \\ &= 0.9600 \end{aligned}$$

当 T=25.00%时

$$\begin{aligned} \beta_L &= 0.9600 \times [1 + (1-25.00\%) \times 0.00] \\ &= 0.9600 \end{aligned}$$

经计算，所得税 T=10.00%时企业自身市场风险系数 β 值确定为 0.9600，所得税 T=25.00%时企业自身市场风险系数 β 值确定为 0.9600。

4. 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我们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收益，而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是要高于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对于单个公司本次评估考虑了公司特有风险调整值。本次评估中，我们考虑个别风险溢价。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中间环节，受上游和下游公司的影响较大，故被评估企业存在较大的风险溢价，本次评估确定为 3%。

5.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我们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当 T=10%时：

$$\begin{aligned} E[R_e] &= Rf_1 + \beta \times (E[R_m] - Rf_2) + \text{Alpha} \\ &= 4.36\% + 0.96 \times 5.88\% + 3\% \\ &= 13.00\% \end{aligned}$$

当 T=25%时：

$$\begin{aligned} E[R_e] &= Rf_1 + \beta \times (E[R_m] - Rf_2) + \text{Alpha} \\ &= 4.36\% + 0.96 \times 5.88\% + 3\% \\ &= 13.00\% \end{aligned}$$

（二）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资本成本的办法。WACC 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在 WACC 分析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下列步骤：

- 1、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 CAPM 模型的计算结果。
- 2、对被评估企业基准日报表进行分析，确认企业的资本结构。
- 3、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评估基准日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确定。
- 4、所得税率 (t) 采用被评估企业实际适用的税率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我们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投资资本回报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T=10%时，13.00%；T=25%时，13.00%

七、评估结论

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过上述分析和估算，使用收益法评估出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人民币 39,969.77 万元。

现金流量分析及预测表

基准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测数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16,335.61	23,159.80	29,528.24	29,528.2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970.95	15,321.78	19,213.39	19,213.3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5.97	76.83	117.86	117.86
二、主营业务利润	5,308.69	7,761.19	10,196.99	10,196.99
减：销售费用	1,019.53	1,439.55	1,757.86	1,757.86
管理费用	922.39	1,275.99	1,371.69	1,371.69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700.75	383.12	454.18	454.18
三、营业利润	2,666.03	4,662.53	6,613.26	6,613.26
四、利润总额	2,666.03	4,662.53	6,613.26	6,613.26
所得税税率%	10.00	25.00	25.00	25.00
减：所得税	266.60	1,165.63	1,653.31	1,653.31
五、净利润	2,399.42	3,496.90	4,959.94	4,959.94
加：折旧及摊销	102.43	100.42	79.31	79.31
资产减值损失	630.67	287.34	340.63	340.63

减：资本性支出	20.00	241.57	0.00	79.31
运营资金增加	-237.40	1,707.19	2,710.78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349.92	1,935.89	2,669.10	5,300.58
折现率%	13.00	13.00	13.00	13.00
折现年限	0.38	1.25	2.25	3.25
折现系数	0.96	0.86	0.76	5.84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3,199.84	1,661.58	2,027.45	30,971.12
八、经营性资产价值	37,859.99			
加：溢余资产价值	2,858.5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236.18			
减：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984.93			
有息负债	0.00			
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9,969.77			

(备注：测算过程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 评估结论

我们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68.4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36.7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31.7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39,969.77 万元，增值额为 29,138.02 万元，增值率 269.01%。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14,368.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005.66 万元，增值额为 4,637.17 万元，增值率为 32.2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36.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36.73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31.7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净资产）为 15,468.93 万元，增值额为 4,637.18 万元，增值率为 42.81%。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4,047.42	15,751.99	1,704.57	12.13
非流动资产	2	321.06	3,253.68	2,932.62	913.42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2	121.43	211.05	89.62	73.80
无形资产	2-3	6.50	2,849.49	2,842.99	43,738.31

开发支出	2-4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193.14	193.14	0.00	0.00
资产总计	3	14,368.49	19,005.66	4,637.17	32.27
流动负债	4	2,872.42	2,872.4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664.31	664.31	0.00	0.00
负债总计	6	3,536.73	3,536.73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7	10,831.75	15,468.93	4,637.18	42.81

（三）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结果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468.93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 39,969.77 万元，两者相差 24,500.84 万元。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评估结果中仅包括对商标、著作权、专利等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资质、人力资源、企业品牌、管理团队及客户资源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未能作充分的考虑；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拥有的资质、人力资源、企业品牌、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虽然其未来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其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9,969.77 万元。

二、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次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704.57 万元，增值率 12.13%。主要原因为存货评估增值，分析其原因为：

(1) 库存商品增值-16.57%，减值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库存商品结存成本较高，扣减相关税费及适当税后净利后出现减值；二是部分库存商品有滞销现象，评估时根据实际情况提高了销售折扣。

(2) 发出商品评估增值 46.85%，主要原因是基准日时销售价格高、账面成本低，考虑适当销售折扣并扣除相应税费后仍有增值；

(3) 存货跌价准备按零值评估，致使存货整体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9.62 万元，增值率为 73.80%。主要原因是：

(1) 车辆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①企业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时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账面净值率低；②部分车辆原始入账价值（二手车价）低于重置价值。

(2) 电子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账面净值率低，故使评估后增值幅度较大。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842.99 万元，增值率为 43,738.31%。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将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商标、著作权纳入评估范围。

三、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评估结论是根据上述原则、前提、依据、方法、程序得出。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

4、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5、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

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6、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四、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3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车辆及电子设备），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无担保情况及重大诉讼事项的权属说明。

3. 本公司对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未考虑其产权归属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将来产权发生变化时，可能发生的交易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本评估报告反映的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该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本次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

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说明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所评估资产无重大变化，资产价格标准也无重大变化。在评估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果，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的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六、 资产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与有效期

1、本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2、本报告专为委托人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作。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外，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除获得本公司预先同意外，皆不得转载于任何文件、公告及声明。

3、本评估结论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超过 2015 年 3 月 30 日该评估结果无效。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概况

(一) 委托方：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

住 所： 海口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法定代表人： 温子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陆佰贰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柒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与经营，广告策划、制作和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和投资，电子商务；燃气开发、经营、管理及燃气设备销售；高科技风险投资；贸易及贸易代理。

1、公司概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是以定向募集方式发起设立的国内燃气行业首家股份制企业。1997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 5,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挂牌上市。

2、历史沿革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海南石化煤气公司），1992 年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7 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6,674,257.00 元。1993 年 7 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199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股 A 股股票（股票代码 000793），并于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127,005,129.00 元。

1998—2005 年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多次送配股后，注册

资本变更为 1,360,132,576.00 元。

2013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67 号）核准，分别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新材”）发行 76,678,241 股、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0,763,889 股、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86,805,555 股、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154,166,667 股、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21,543,210 股、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33,391,975 股、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2,780,864 股，本次合计发行 486,130,401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48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60,132,576.00 元变更为 1,846,262,977.00 元。

3、主营业务

目前，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8 家，控股公司 4 家，主要经营的业务如下：

（1）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是华闻传媒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广告业务、新闻出版所需的技术设备、文化用品、印刷用品、纸制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等。

（2）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华闻传媒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传媒信息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目前已经取得独家代理经营《华商报》、《新文化报》、《华商晨报》、《重庆时报》经营性业务的权利。

（3）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是华闻传媒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4）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是华闻传媒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留学咨询服务。多年来成功服务超过 20,000 名留学生，在高端留学咨询领域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声誉。

（5）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是华闻传媒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单位，是海口市实施《海口市煤气规划》的唯一承担者，海口市管道燃气的唯一经营者，拥有海口市管道燃气供应体系。

4、经营业绩

华闻传媒 2013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传媒及燃气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基本稳定。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4,955.80 万元，比调整后的上年减少 11.80%（如按调整前的上年比较则减少 8.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00.74 万元，比调整后的上年增长 79.57%（如按调整前的上年比较则增长 95.59%），主要原因为本期的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增加。2013 年度的经营总成本为 321,263.66 万元，比调整后的上年减少 11.02%。

（二）被评估企业：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附楼 7 楼 12A

法定代表人：金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动画、漫画及衍生产品的创意、设计、开发、制作、销售与售后服务；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设计、制作、出版、销售及售后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3月30日）。动漫（含游戏）、青春文学软件及网站的开发、设计、制作；手机动漫、无线增值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推广；文化交流活动、庆典活动的策划；会议、展览、展示策划、承办与服务；动漫行业咨询及经纪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各类广告；知识产权代理。

1、历史沿革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2日，由自然人金城、邵洪涛投资组建，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城	900	90
2	邵洪涛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012年5月15日，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金城将其拥有公司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璐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城	890	89
2	邵洪涛	100	10
3	邵璐璐	10	1
	合计	1000	100

2012年7月23日，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引入新股东并增资至1133.33万元。2012年8月9日，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城	890	78.53
2	邵洪涛	100	8.82
3	邵璐璐	10	0.88
4	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8	3.35
5	俞涌	23.33	2.06
6	刘洋	8	0.71
7	张显峰	8	0.71
8	张茜	8	0.71
9	朱斌	8	0.71
10	崔伟良	5	0.44
11	施桂贤	5	0.44
12	许勇和	5	0.44
13	曹凌玲	5	0.44
14	赖春晖	5	0.44
15	祖雅乐	3	0.26
16	邱月仙	3	0.26
17	葛重葳	3	0.26
18	韩露	2	0.18
19	丁冰	2	0.18
20	李凌彪	2	0.18
	合 计	1133.33	100

2012年8月29日，股东金城将其持有的66.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传怡；股东邵洪涛将其持有的9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传怡；同意湖南富坤对公司增资66.67万元，北京中技增资66.67万元，广东粤文增资66.67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及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2年9月18日，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城	823.33	61.75
2	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7	12.28

3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7	5
4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7	5
5	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5
6	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	2.85
7	俞涌	23.33	1.75
8	邵璐璐	10	0.75
9	刘洋	8	0.6
10	张显峰	8	0.6
11	张茜	8	0.6
12	朱斌	8	0.6
13	崔伟良	5	0.38
14	施桂贤	5	0.38
15	许勇和	5	0.38
16	曹凌玲	5	0.38
17	赖春晖	5	0.38
18	祖雅乐	3	0.23
19	邱月仙	3	0.23
20	葛重葳	3	0.23
21	邵洪涛	3	0.23
22	韩露	2	0.15
23	丁冰	2	0.15
24	李凌彪	2	0.15
	合 计	1333.33	100

2012年12月18日，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按1:0.4544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4000万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发起人在本次变更前后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企业名称由“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变更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7日，就该次整体股份制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份制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城	2,470	61.75
2	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	12.28
3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5
4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5
5	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5
6	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	2.85
7	俞涌	70	1.75
8	邵璐璐	30	0.75
9	刘洋	24	0.6
10	张显峰	24	0.6
11	张茜	24	0.6
12	朱斌	24	0.6
13	崔伟良	15	0.38
14	施桂贤	15	0.38
15	许勇和	15	0.38
16	曹凌玲	15	0.38
17	赖春晖	15	0.38
18	祖雅乐	9	0.23
19	邱月仙	9	0.23
20	葛重葳	9	0.23
21	邵洪涛	9	0.23
22	韩露	6	0.15
23	丁冰	6	0.15
24	李凌彪	6	0.15
	合计	4000	100

2、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致力于发展民族漫画产业的知名企业，也是国内目前推出作品最多的原创漫画企业，主要从事动漫作品开发、人才培养，以及漫画期刊、漫画图书的内容提供及发行等业务，近年来增加了动漫营销服务、手机动漫等新业务，同时还承办中国动漫金龙奖、中国漫画家大会等品牌活动。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以区域代理销售为主，自营销为辅的销售制度，一般按省区分，个别地区细分到市，根据不同产品线，选择不同的区域代理商。代理商主要分为网络渠道、新华渠道、民营渠道、邮政渠道；自营渠道主要是展会及天猫商城。

3、公司经营状况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1-3 月资产、负债、权益及收益状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
总资产	12,346.01	14,620.08	14,368.49
总负债	3,469.12	4,096.41	3,536.73
净资产	8,876.89	10,523.67	10,831.75
营业收入	14,684.14	15,324.68	2,813.49
净利润	217.62	1,646.79	308.08
审计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被评估企业的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存货的成本包括买价、运杂费、等费用、税金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参照《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的一般性规定，参考同类上市公司标准，并结合实际经营中图书的周转和处理的情况，计提图书的跌价减值准备。

(7)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8)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9) 职工薪酬的核算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0) 税种：

增值税：应税收入的 13%、 17%、 6%；

营业税：应税收入的 5%

所得税： 25%

城建税：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应纳流转税额的 3%、2%；

文化事业建设费：应税收入的 3%。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穗越国税减备 [2014]100777 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按 10%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因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关负债。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 2014 年 3 月 31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具体时点的资产提出“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根据委托方的核实资产工作的时间计划而确定；同时本评估基准日与评估人员实际评估日期也较为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委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状况，真实反映委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及或有事项说明

1.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及电子设备,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无重大诉讼事项及抵押等情况的书面说明。

2.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权 1 项、商标权 18 项、著作权 94 项(含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详见《无形资产评估申报表》。

六、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一)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和负债: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查范围表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金 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042,847.67	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50,449,740.44	应付账款	20,103,427.02
预付款项	6,623,527.08	预收款项	2,480,040.91
其他应收款	1,148,399.95	应付职工薪酬	1,089,323.93
存货	28,084,431.18	应交税费	1,664,474.03
其他流动资产	125,283.84	其他应付款	3,386,956.52
流动资产合计	140,474,230.16	流动负债合计	28,724,222.4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214,29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43,123.41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3,123.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5,367,345.82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64,958.49	股本	4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48,028,81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1,384.86	盈余公积	1,646,787.25
		未分配利润	18,641,92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0,636.19	股东权益合计	108,317,520.53
资产总计	143,684,866.3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3,684,866.35

（二）清查工作的组织

我公司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这次资产评估工作，由单位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本次评估工作方案，并要求组成资产清查评估配合小组，以使评估工作进展顺利。

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听取评估机构对清查、申报要求的讲解，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和申报明细表进行布置，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准备清点资产与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及盘点，并采用实物与帐表逐一核对的方法对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七、资料清单

- 1.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评估企业 2012、2013、2014 年 3 月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 4.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产权证明文件；
- 5.重大合同、协议、经营统计资料；
- 6.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此页无正文) (此页为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委托方签字页)

委托方：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温子健

2014 年 4 月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被评估企业签字页)

被评估企业：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金城

2014年4月